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
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终稿)

建设单位：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光睿（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夏抗（签字）

项目负责人：夏抗

报告编写人：程欣

建设单位：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 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 司（盖章）
------------------------------	---------------------------

电话：	电话：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	--------------------------------

传真：/	传真：0731-84429648
------	------------------

邮编：410000	邮编：410000
-----------	-----------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河溪镇百里村 新材料产业园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高新开发区岳麓 西大道 2450 号节能环保产业园 A2 栋 309 号房
---------------------------	--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5
表四	21
表五	22
表六	26
表七	27
表八	32
附件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二 营业执照	37
附件三 环评批复	38
附件四 危废经营许可证	40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	41
附件六 原环评批复	42
附件七 原验收备案表	46
附件八 应急预案（修编）备案表	48
附件九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	50
附件十 运输合同及委托单位资质	76
附件十一 检测报告	81
附件十二 厂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去向协议	93
附件十三 危废收集协议	95
附件十四 工况证明	101
附件十五 环保投资证明	102
附件十六 管理制度及工作责任制度	103
附件十七 环保台账及转移联单	105
附件十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110
附件十九 验收公示截图	115
附件二十 修改说明	117
附件二十一 验收意见	118

附件二十二 验收签到表 122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123

附图二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24

附图三 环保设施分布图 125

附图四 验收监测点位图 126

附图五 环境保护目标图 128

附图六 现场照片 12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湖南省吉首市河溪镇百里村新材料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0、HW11、 HW12、HW13、HW16、HW17、HW21、HW23、HW29、HW30、HW31、 HW34、HW35、HW36、HW48、HW49、HW50（不含危险废物年产生 量超过 50 吨的工业源危险废物）暂存与转运				
设计生产能力	储存 1200 吨危险废物，年转运量 17800t				
实际生产能力	折算年储存 136.703108 吨危险废物，折算年转运量 546.812432t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09	开工建设时间	2024.5.5		
调试时间	2024.7.8-2025.4-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12-2024.12.1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 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 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 万元	比例	21.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4.9 万元	比例	22.4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发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原环境保护部，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原环境保护部，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13）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14） 关于《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批复，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州环评（吉首）〔2023〕11 号，2023 年 11 月 3 日 （15）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有组织及厂界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标准</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非甲烷总烃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含油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其余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交由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清掏，不外排。

初期雨水沉淀后委托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代号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 2020 年修改要求。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835t/a。挥发性有机物为指导性指标，可不进行排污权交易。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湖南省吉首市河溪镇百里村新材料产业园，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 度 48 分 32.08 秒，北纬 28 度 13 分 54.96 秒，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较环评内容无变化。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2〕62 号），通过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全面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行为，系统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不及时、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加快补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管理短板，到 2023 年底，全省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基本建立，有效打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最后一公里”的工作目标。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验、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社会责任感强的收集单位，积极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利用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进行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收集危险废物种类覆盖《湘西州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方案》中湘西州小微企业及社会源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的 24 大类，不涉及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收集范围为以吉首市为主辐射全州各县市，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储存 1200 吨危险废物，年转运量 17800t，最长贮存期不超过 90 天。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在过往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各项环保手续。2019 年 3 月，公司委托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编制完成《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24 日原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局以州环评〔2019〕6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六。

2020 年 5 月，公司委托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完成备案工作，详见附件七。同年 7 月，《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并成功备案。公司于 2020 年办理了编号为湘环（2021 州）字第（02）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收集、贮存），并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延续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33101MA4Q1977XY001V。

为进一步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公司委托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3日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州环评（吉首）〔2023〕11号”文予以审批，详见附件三。2024年6月，公司编制完成《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2024年7月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433101-2024-009-M，详见附件八。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年4月25日成功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33101MA4Q1977XY001V，详见附件五。至此，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环保手续均依法依规办理并持续完善，为项目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2-1，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二。

表 2-1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1#危险废物仓库	一层，建筑面积 600m ² ，贮存类别为 HW16、HW36、HW49、HW50，仓库内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了导流沟、应急池、火灾报警器等设施；各类危险废物使用隔墙进行了分区存放。	一层，建筑面积 600m ² ，贮存类别为 HW16、HW36、HW49、HW50，仓库内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了导流沟、应急池、火灾报警器等设施；各类危险废物使用隔墙进行了分区存放。	与环评一致
	2#危险废物仓库	一层，建筑面积 1200m ² ，贮存类别为 HW02、HW03、HW04、HW05、HW06、HW10、HW11、HW12、HW13、HW29，仓库内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了导流沟、应急池、火灾报警器等设施；各类危险废物使用隔墙进行分区存放；设置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一层，建筑面积 1200m ² ，贮存类别为 HW02、HW03、HW04、HW05、HW06、HW10、HW11、HW12、HW13、HW29，仓库内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了导流沟、应急池、火灾报警器等设施；危险废物使用隔墙进行分区存放。设置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一致
	3#危险废物仓库	一层，建筑面积 600m ² ，贮存类别为 HW21、HW23、HW30、HW31、HW48，仓库内地面要求硬化防渗、防腐处理，并要求设置导流沟、应急池、火灾报警器等设施；要求各类危险废物使用隔墙分区隔开。	一层，建筑面积 600m ² ，贮存类别为 HW21、HW23、HW30、HW31、HW48，仓库内地面要求硬化防渗、防腐处理，并要求设置导流沟、应急池、火灾报警器等设施；各类危险废物使用隔墙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4#危险废物	一层，建筑面积 400m ² ，储存液态危险废物。贮存类别为 HW08、HW09、HW17、HW34、HW35，仓库内地面要求硬化防渗、防腐处理，设置两个储罐，并要求设置围	一层，建筑面积 400m ² ，储存液态危险废物。贮存类别为 HW08、HW09、HW17、HW34、HW35，仓库内地面要求硬化防渗、防腐处理，设置两个储罐，并要求设置围堰、导流沟、应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堰、导流沟、应急池、火灾报警器等设施；要求各类危险废物使用隔墙分区隔开。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急池、火灾报警器等设施；要求各类危险废物使用隔墙分区隔开。设置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原有办公楼已建，2F，建筑面积 300m ² ，作为办公、检验及夜间值班用途	2F，建筑面积 300m ² ，办公、检验及夜间值班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引入河溪镇市政供水管网	河溪镇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场内不设废水排放口；已建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外运吉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含油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其余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交由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清掏，不外排。 项目初期雨水沉淀后委托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	项目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均定期由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清掏不外排
	供电	区域供电电网	区域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2#和 4#危险废物仓库 VOCs：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1 套）	2#和 4#危险废物仓库 VOCs：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2 套）	2#和 4#危险废物仓库各一套废气处理设备
	废水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使用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场内不设废水排放口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含油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其余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交由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清掏，不外排。 项目初期雨水沉淀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外运，委托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	项目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均定期由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清掏不外排
	噪声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九。	与环评一致
	废液收集系统	本项目已建 1 个事故应急池（20m ³ ）；3#危废仓库贮存罐周围设置应急围堰（40m ³ ）及导流沟，可收集贮存罐外泄的液体；其他三个危废仓库设置单独的导流沟，在单个容器破损后，导流沟及事故池可收集外泄的液体，其容积可以满足	本项目已建 1 个事故应急池（20m ³ ），本次新增 1 个事故应急池（20m ³ ）；3#危废仓库贮存罐周围设置应急围堰（40m ³ ）及导流沟，可收集贮存罐外泄的液体；其他三个危废仓库设置单独的导流沟，在单个容器破损后，导流沟及事故池可收集外泄的液体，	新增 1 个事故应急池（20m ³ ）

		足其液态废物暂存的要求；泄漏的液态物质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其容积可以满足其液态废物暂存的要求；泄漏的液态物质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并委托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处置。	
	防腐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区及四周裙脚、导流沟、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设为重点防渗区，以硬化水泥为基础，增加1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及1层2mm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贮存区四周墙体设置60cm的裙角，围绕贮存区域设置200mm×200mm的导流沟。	危险废物贮存区及四周裙脚、导流沟、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设为重点防渗区，以硬化水泥为基础，增加1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及1层2mm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贮存区四周墙体设置60cm的裙角，围绕贮存区域设置200mm×200mm的导流沟。	与环评一致
	风险控制	1个事故应急池（20m ³ ）；装卸区、贮存区设置导流沟、围堰；应急物资储存区配备消防沙、消防栓等；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厂区内设置规范化的标识标牌。 1个初期雨水收集池（80m ³ ）：在危废暂存间周围及厂区边界处设置两道导流沟，收集项目厂区内的雨水。将收集的初期雨水沉淀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外运，委托吉首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设置了2个事故应急池（20m ³ ）；装卸区、贮存区设置导流沟、围堰；应急物资储存区配备消防沙、消防栓等；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厂区内设置规范化的标识标牌。 1个初期雨水收集池（80m ³ ）：在危废暂存间周围及厂区边界处设置两道导流沟，收集项目厂区内的雨水。将收集的初期雨水沉淀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外运，委托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新增1个事故应急池（20m ³ ）；项目初期雨水沉淀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外运，委托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如下：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验收年消耗量	来源	变化量
1	吨桶	50 个	50 个	外购	无变化
2	内塑外编袋	1000 个	1500 个	外购	+500 个
3	密封塑料桶	1000 个	1000 个	外购	无变化
4	抹布	300 条	50 条	外购	-250 条
5	手套	300 双	300 双	外购	无变化
6	活性炭	1.78t	0.15t	外购	-1.63，现项目未达负荷运行
7	电	3000kwh/a	3000kwh/a	市政	无变化
8	水	438t/a	365t/a	自来水	-73t/a

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情况
1	叉车	2 台	0	-2 台
2	风机	1 套	2 套	+1 套
3	地磅	1 套	0 套	称重设备为电子秤，2 台
4	储罐（卧罐）	2 个	0	液态危险废物使用吨桶
5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2 套	+1 套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24 小时有人值班，员工在厂内就餐，不在厂内住宿。

3、本项目建设规模如下：

表 2-4 本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贮存位置	贮存危废类别	环评一次最大贮存量(t)	环评年转运量(t)	验收期间年贮存量(t)	验收期间折算年转运量(t)	环评占地面积(m ²)	验收占地面积(m ²)	形态	储存形式	变化情况
1	1#危废仓库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10	100	0	0	600	600	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暂无此类危废收集业务
2		HW36 石棉废物	10	100	0	0			固态	袋装	暂无此类危废收集业务
3		HW49 其他废物	500	11500	102.970758	411.88303			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收集量-397.029242t/a, 收集业务量较少
4		HW50 废催化剂	10	100	0	0			固态	袋装	暂无此类危废收集业务
5	2#危废仓库	HW02 医药废物	10	100	0	0	1200	1200	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暂无此类危废收集业务
6		HW03 废药物、药品	100	1500	2.90075	11.603			固态	袋装	收集量-97.09925t/a, 收集业务量较少
7		HW04 农药废物	10	100	0	0			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暂无此类危废收集业务
8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100	500	0	0			固态	袋装	暂无此类危废收集业务
9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0	100	0	0			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暂无此类危废收集业务
10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10	100	0	0			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暂无此类危废收集业务
11		HW11 精(蒸)馏残渣	10	100	0	0			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暂无此类危废收集业务
12		HW12 染料、涂	10	100	0.073	0.292			固态、	袋装、桶	收集量-9.927t/a,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料废物							液态	装	收集业务量较少
13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10	100	0	0			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暂无此类危废收集业务
14		HW29 含汞废物	50	500	0.0023	0.0092			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收集量-49.9977t/a, 收集业务量较少
15		HW21 含铬废物	50	100	0	0			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暂无此类危废收集业务
16		HW23 含锌废物	50	100	0	0			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暂无此类危废收集业务
17	3#危废仓库	HW30 含铊废物	50	100	0	0	600	600	固态	袋装	暂无此类危废收集业务
18		HW31 含铅废物	50	100	0	0			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暂无此类危废收集业务
19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50	100	0	0			固态	袋装	暂无此类危废收集业务
2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0	1000	30.7563	123.0252			液态	桶装	收集量+20.7563t/a
21	4#危废仓库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0	100	0	0	400	400	液态	桶装	暂无此类危废收集业务
2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60	600	0	0			液态、固态	桶装、袋装	暂无此类危废收集业务
23		HW34 废酸	10	100	0	0			液态	吨桶	暂无此类危废收集业务
24		HW35 废碱	10	100	0	0			液态	吨桶	暂无此类危废收集业务
合计			1200	17800	136.703108	546.812432	2800	2800	/	/	/

由上表可知，企业危废收集种类与环评一致，由于市场需求较小实际周转量与环评周转量相比较少。

4、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	保护规模	变化情况
空气环境	河溪镇百里村散户	南侧	80m~160m	3 户约 15 人	无变化
	河溪镇百里村	东南侧	220m~500m	约 50 户 200 人	
	河溪镇长运坡村散户	西侧	110m	4 户 18 人	
	河溪镇长运坡村居民	西北侧	250m~500m	约 25 户 10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无变化
地表水环境	峒河	西侧	50m	中河	无变化
地下水环境	百里村居民点水井	东南侧	220m~500m	生活饮用，约 20 眼	无变化
生态环境	项目周围所在区域周边植被				无变化
	峒河湿地公园，位于项目西侧 50m，峒河湿地公园恢复重建区				无变化

与环评对比，项目实施后，未新增保护目标，且周边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5、项目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河溪镇自来水供水系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共配备工作人员 15 人，厂内设置食堂，员工不在厂内住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5\text{m}^3/\text{a}$ ($1\text{m}^3/\text{d}$)。

生产用水：本项目固态的危险废物采用内塑外编袋收运、贮存，液态的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导流沟及应急池，回收贮存在密封桶，因此，本项目可不考虑储存过程产生渗滤液。回收利用的包装物由人工清理，保证其没有明显的废物残留即回用，不用水清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其余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交由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已建有 80m^3 的初级雨水池，在危废暂存间周围及厂区边界处设置两道导流沟，收集项目厂区内的雨水。项目初期雨水沉淀后委托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调试期间水量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类别	用水量 t/a	损耗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1	生活用水	365	73	0	委托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2	合计	365	73	0	/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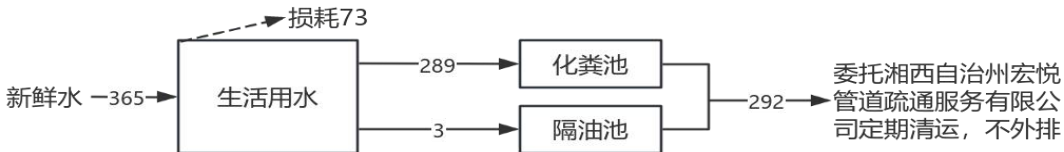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调试期间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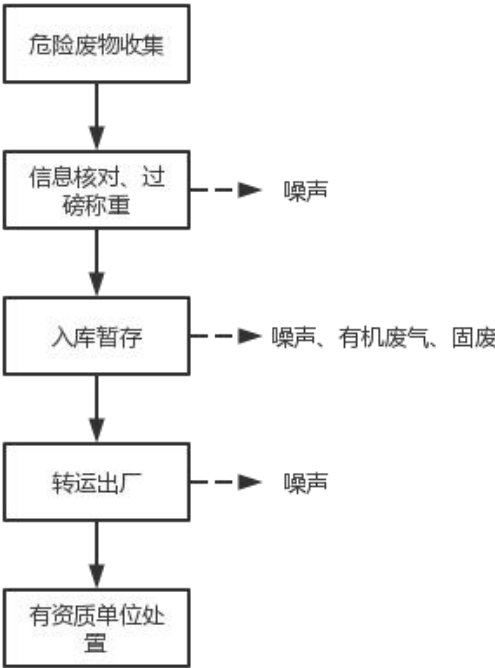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收集: 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种类进行初步分类, 并在容器表面贴上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由于本项目涉及收集点多且分散, 每个收集点收集的数量不统一、时间不统一, 因此各收集点至本项目仓库之间不具备固定运输路线的条件, 建设单位确定运

输路线的总体原则应尽量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集中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并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

②信息核对，过磅称重：需要核对的信息是：危废编号、主要成分、危废名称、生产厂家、计量本对应编号、数量、日期。核对后与信息明显不符的危废，要退回拒收，核对无误地进行称重，并做好记录。

③入库暂存：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厂区有专门的卸车区，在装卸区内用叉车进行卸车，卸车前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将废物分类分区贮存。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袋装和桶装危险废物转移至厂区内相应贮存区内，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分区设置围堰、导流沟和应急池。危险废物均不在厂区内开封、倒罐和分装，转移交接时严格检查包装的完整性，如有破损，应立即更换专用包装容器，避免危险废物泄露。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运输车辆和容器的清洗均由委托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湘西自治州土家人汽车货运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分公司）负责，运输协议及运输单位资质见附件十。

④转运出厂：委托湘西自治州土家人汽车货运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分公司运出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公司已与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噪声：主要来源于仓库内机械设备以及装卸过程中等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拖把等危险废物。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相关内容，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如下：

表 2-7 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结果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区地址无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使用吨桶贮存，因项目业务量较少未设置储罐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食堂含油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其余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交由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清掏，不外排；2#和 4#危险废物仓库各一套废气处理设备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水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增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级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含油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其余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交由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情况统计如下：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情况统计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	COD、BOD ₅ 、氨氮、SS	间断	化粪池	委托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食堂废水	职工吃饭	动植物油	间断	隔油池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情况详见图 3-1。



图 3-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2、废气

本项目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只暂存中转，废气挥发量很小。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部分含挥发性废气的固体挥发出来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危险废物包装不严密或破损的情况下产生少量的恶臭。

4#危废暂存仓库贮存的 HW34 废酸、HW35 废碱相对较少，废酸、废碱液体类物质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因此只有极少量的碱性废气氨气、酸性废气硫酸雾和 HCl 挥发。4#仓库

密闭处理，风机风量为 4000m³/h 的风机，将存储间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的 DA002 排气筒（排气筒长宽为 0.3m×0.35m）排放。

2#危废暂存仓库贮存的 HW29 含汞废物会挥发少量汞及其化合物蒸汽，但采用密封桶或密封袋贮存，产生汞及其化合物蒸汽量极少。项目 2#仓库密闭处理，风机量为 4000m³/h 的风机，将存储间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通入北侧的废气处理设施，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气筒管径为 0.6m）排放。

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废气产、排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及设施		排放方式
无组织废气	VOCs、恶臭、酸碱废气、汞及其化合物	/		无组织
有组织废气	VOCs	2#仓库	仓库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的排气筒（DA001）	有组织
		4#仓库	仓库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的排气筒（DA002）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经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经油烟管道排放		有组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详见图 3-2。





图 3-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源于来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装卸货物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一般在 70-85dB(A)之间。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性，本项目装卸为间歇作业，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且项目夜间不进行装卸等工作，项目生产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拖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根据调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抹布、废拖把：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搬运过程中擦拭泄露的危险废物时，将产生一定量的沾染各种废油、废油漆、废有机溶剂、废酸液等的废抹布及废手套，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抹布、废拖把产生量为 3.66t/a，收集贮存到 1#危废暂存仓库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5t/a（包含吸附有机废气），收集贮存到 1#危废暂存仓库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情况汇总如下：

表 3-3 调试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情况统计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固废	1.5t/a	1.5t/a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抹布、废拖把	擦拭泄漏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3.66t/a	0.5949t/a	收集贮存到危废暂存仓库，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15t/a	/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详见图 3-3。



图 3-3 项目固废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5、其他

针对环境风险，厂房地面已做好防腐、防渗，并设置了围堰、导流沟、消防沙池等（均做防渗处理，详见附图六现场照片）。设置2座20m³的事故应急池（详见附图六），一旦发生废油泄漏，可以有效收集，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事故应急池采用混凝土材料进行封闭，留有1个盖口，一般情况下盖口密封，防止雨水流入并蓄积，池体进行防渗固化，日常情况下，事故应急池空置。设置1座8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可以有效收集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池采用混凝土材料，并设置三通雨水收集沟收集初期雨水（场内地势北面、东北面及东面高，西面及西南面地势低，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于西南面，能有效地收集初期雨水）。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度》（详见附件十六），并设置了环保台账（详见附件十七）、转移联单及视频监控系统、制定了《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备案编号：433101-2024-009-M）。

本项目应急设施情况详见图3-4。

		
初期雨水收集池	事故应急池 1	事故应急池 2
		/
三通雨水收集沟	消防沙池	/

图 3-4 项目固废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5%。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保措施及设备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建成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施工期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 扬尘控制、污水治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置等	10	扬尘控制、污水治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置	8.9
废水	做农肥不外排	0	委托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	0.9
废气	4#危废仓库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	10	4#危废仓库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	16.1
	活性炭	5		
	油烟净化器	1	抽油烟机	0.9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3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4.1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8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处置	/
新建仓库防渗、防腐、围堰、导流沟等		10	仓库防渗、防腐、围堰、导流沟	12
事故池		/	事故池利旧一座、新建一座	1.2
合计		43	/	44.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本项目已委托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州环评（吉首）（2023）11 号”文予以审批。

1、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满足环境功能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可将各类污染因素的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属于《湘西自治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州环发〔2023〕17 号）适用范围中的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你单位应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同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3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废水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进行采样，有组织排放废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量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无组织排放废气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HJ/T 55-2000）进行采样。厂界噪声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监测。

本次验收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统计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非甲烷总烃测试仪)/CDJC-YQ-064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非甲烷总烃测试仪)/CDJC-YQ-064	0.07mg/m ³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	pH-100 笔式酸度计/CDJC-YQ-39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CDJC-YQ-012	4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2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CDJC-YQ-004	0.025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CDJC-YQ-063	0.018mg/L
	氯化物			0.007mg/L
	硝酸盐氮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UV-2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CDJC-YQ-004	0.0003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CDJC-YQ-178	3×10 ⁻⁴ mg/L
	汞			4×10 ⁻⁵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CDJC-YQ-349	0.06mg/L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iCAP 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CDJC-YQ-280	0.006mg/L
	锌			0.004mg/L
地下水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	6×10 ⁻⁵ mg/L

	镉	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子体质谱仪 /CDJC-YQ-279	5×10-5mg/L
	铅			9×1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92 多功能声级 计/CDJC-YQ-410	20-146dB (A)

2、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本次验收监测布点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要求布设，故本次验收监测布点是合理的。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之前，要充分了解排污单位生产工况、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合理制定监测方案，布设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对污染物排放不稳定的建设项目，适当增加采样频次。

为样品的保存、运输等各个环节都必须严格按《水和废水分析方法》中有关水样保存技术要求，或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固定剂，运输过程中防止震动、碰撞，力求缩短运输时间，尽快送到实验室分析。送入实验室的水样首先要做好样品交接手续。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人员都取得《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上岗证，采样所用设备均按规定进行了量值溯源、检定、校准。

（2）监测点位具有代表性，采样前认真检查和确认采样管、连接管、滤料、样品吸收瓶的材质，确保不吸附、不溶出和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采样管的耐压和耐高温性能符合污染源监测的需要。

（3）监测期间派专人核查企业生产工况、生产负荷、生产时间、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对现场情况进行核查记录。

（4）根据污染源生产设施的运行工况、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规律、相关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浓度和监测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浓度的合理确定每次采样的持续时间和间隔时间，来保证样品和分析的准确性。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加采 10%的平行样；分析样品按照采样个数的 10%加做平行样，采取带质控样进行分析等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保证监测质量，

确保监测数据及结论科学、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噪声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执行。

(2)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3)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 避免在风速大于 5.0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5) 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都需校准仪器。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器示值 (dB (A))	要求	结果评价
12 月 12 日	AWA6021A CDJC-YQ-327	93.8	93.8	94.0±0.5dB (A)	合格
12 月 13 日	AWA6021A CDJC-YQ-327	93.8	93.8	94.0±0.5dB (A)	合格

6、验收质控情况

(1)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

表 5-3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评价结果
高锰酸盐指数	MY24-143	B24090076	2.55	2.57±0.26mg/L	合格
氨氮	MY24-060	2024042636	9.49	9.29±0.56mg/L	合格
砷	MY23-177	G23120525	52.1ug/L	53.2±4.0ug/L	合格
汞	MY23-116	B2306194	4.87ug/L	4.56±0.37ug/L	合格
石油类	MY24-132	J807094	21.5	22.6±1.2mg/L	合格

(2)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统计结果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结果
12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³)	Q2412084-2-7-3	1.18	0	±10	合格
		Q2412084-2-7-3PX	1.18			
12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³)	Q2412084-2-5-3	0.80	2.6	±10	合格
		Q2412084-2-5-3PX	0.76			
12 月 13 日	高锰酸盐指数 (mg/L)	D2412084-2-1-1	0.61	1.7	±10	合格
		D2412084-2-1-1P	0.59			
12 月 12 日	氨氮 (mg/L)	D2412084-1-1-1	0.213	1.4	±10	合格
		D2412084-1-1-1PX	0.219			
12 月 13 日	硫酸盐 (mg/L)	D2412084-2-1-1	35.3	1.7	±10	合格
		D2412084-2-1-1P	34.0			
12 月 13 日	氯化物 (mg/L)	D2412084-2-1-1	6.10	2.5	±10	合格
		D2412084-2-1-1P	5.80			

12月13日	硝酸盐氮 (mg/L)	D2412084-2-1-1	1.92	1.6	±10	合格
		D2412084-2-1-1P	1.86			
12月12日	挥发酚 (mg/L)	D2412084-1-1-1	ND	0	±10	合格
		D2412084-1-1-1P	ND			
12月12日	砷 (mg/L)	D2412084-1-1-1	3.0×10^{-3}	7.1	±10	合格
		D2412084-1-1-1P	2.6×10^{-3}			
12月12日	汞 (mg/L)	D2412084-1-1-1	8.4×10^{-4}	1.2	±10	合格
		D2412084-1-1-1P	8.2×10^{-4}			
12月12日	铜 (mg/L)	D2412084-1-1-1	ND	0	±10	合格
		D2412084-1-1-1P	ND			
12月12日	锌 (mg/L)	D2412084-1-1-1	ND	0	±10	合格
		D2412084-1-1-1P	ND			
12月13日	镍 (mg/L)	D2412084-2-1-1	8.0×10^{-4}	3.6	±10	合格
		D2412084-2-1-1P	8.6×10^{-4}			
12月13日	镉 (mg/L)	D2412084-2-1-1	ND	0	±10	合格
		D2412084-2-1-1P	ND			
12月13日	铅 (mg/L)	D2412084-2-1-1	ND	0	±10	合格
		D2412084-2-1-1P	ND			

(3) 空白样和加标回收分析结果

表 5-4 空白样和加标回收分析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回收率 (%)	备注
甲烷标点 10.1mg/m ³	甲烷	10.3mg/m ³	102%	
甲烷标点 10.1mg/m ³	甲烷	8.14mg/m ³	80.6%	/
空白加标 200ug	硫酸盐	197ug	98.5%	
空白加标 200ug	硝酸盐	197ug	98.5%	/
空白加标 6ug	挥发酚	6.368ug	106%	/
空白	铜	ND	/	/
空白加标 50ug		48.4ug	96.8%	/
空白	锌	ND	/	/
空白加标 50ug		49.9ug	99.8%	/
空白加标 4ug	镍	4.21ug	105%	/
空白加标 4ug	镉	4.03ug	101%	/
空白加标 4ug	铅	4.06ug	102%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点位 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	3 次/天, 2 天
	DA002 出口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5	非甲烷总烃	/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危废暂存仓库门口 G4				
	4#危废暂存仓库门口 G5				
地下水	百里村水井 W1	1	pH、悬浮物、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镉、砷、汞、镉、铅、镍、铜、锌、动植物油	无异味、清澈、无肉眼可见物	1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东 N1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昼夜各监测 1 次,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废气排气筒进口无监测条件,在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过程中,经现场勘查,排气筒进口处因紧邻建筑物墙体,周边空间狭窄,无法合理布置监测采样平台及采样孔,且难以安装符合规范的采样装置,不具备设置采样点位和开展监测工作的空间条件,因此未对排气筒进口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采用产品产量记录核定监测期间的工况。2024年12月12日至13日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处于正常试运行状态，具体工况情况详见表7-1，工况证明见附件十四。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单次最大贮存量	12月12日		12月13日	
		贮存量	工况%	贮存量	工况%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1200 吨	收集贮存 136.703108t/a	11.39	收集贮存 136.703108t/a	11.39

2024年12月12日至13日本项目无转入、转出危险废物。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情况如下：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12月12日	阴	4.7	61	东北	1.8	102.41
12月13日	阴	5.8	67	东北	1.9	102.21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7-3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12日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3923	3617	3966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检测浓度 (mg/m³)	1.19	1.19	1.1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5	10
	DA002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5797	7168	7117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检测浓度 (mg/m³)	1.04	1.15	1.2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8	0.009	10
12月13日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3275	3491	3639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检测浓度 (mg/m³)	1.11	1.09	1.2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5	10
	DA002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6615	6592	6703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检测浓度 (mg/m³)	1.25	1.04	1.1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8	10

备注：1、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2、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由表 7-3 中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上风向 1#	0.36	0.31	0.33	4.0
		下风向 2#	0.86	0.83	0.81	4.0
		下风向 3#	0.76	0.77	0.86	4.0
		2#危废暂存仓库门口 G4	0.77	0.77	0.81	30
		4#危废暂存仓库门口 G5	0.74	0.72	0.77	30
12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上风向 1#	0.28	0.30	0.30	4.0
		下风向 2#	0.89	0.83	0.78	4.0
		下风向 3#	0.73	0.83	0.90	4.0
		2#危废暂存仓库门口 G4	0.80	0.78	0.80	30
		4#危废暂存仓库门口 G5	0.84	0.87	0.78	30

备注：“上风向 1#”“上风向 2#”“上风向 3#”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2#危废暂存仓库门口 G4”“4#危废暂存仓库门口 G5”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标准限值。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4）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2 月 12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东 N1	51.6	47.6
		厂界南 N2	45.3	46.2
		厂界西 N3	52.0	43.6
		厂界北 N4	47.4	41.4
12 月 13 日		厂界东 N1	51.2	39.5
		厂界南 N2	56.6	39.2
		厂界西 N3	50.5	41.7

	厂界北 N4	50.2	44.4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5）地下水质量监测

本项目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如下：

表 7-6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12 月 12 日	12 月 13 日	
百里村水井 W1	pH（无量纲）	7.5	7.7	6.5≤pH≤8.5
	悬浮物	7	6	/
	耗氧量	0.75	0.60	≤3.0
	氨氮	0.216	0.275	≤0.50
	硫酸盐	32.3	34.6	≤250
	氯化物	5.98	5.95	≤250
	硝酸盐氮	2.21	1.89	≤20.0
	挥发酚	ND	ND	≤0.002
	砷	2.8×10 ⁻³	2.9×10 ⁻³	≤0.01
	汞	8.3×10 ⁻⁴	5.6×10 ⁻⁴	≤0.001
	动植物油	0.64	0.13	/
	铜	ND	ND	≤1.00
	锌	ND	ND	≤1.00
	镍	6.0×10 ⁻⁴	8.3×10 ⁻⁴	≤0.02
	镉	ND	ND	≤0.005
百里村水井 W1	铅	ND	ND	≤0.01

备注：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及表 2 中Ⅲ类标准限值。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及表 2 中Ⅲ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835t/a。挥发性有机物为指导性指标，可不进行排污权交易。

根据本项目验收危险废物贮存情况，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0、HW11、HW12、HW13 类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量为 33.73005，环评设计单次最大贮存量为 290t，则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况为 11.63%，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环评年排放总 量 (t/a)	年排放总量 (t/a)	折算年排放总量 (t/a)
DA001	0.005	8760	0.835	0.00438	0.37726
DA002	0.009	8760		0.07884	0.67907
合计				0.08322	1.05633

注：排放速率以监测结果最大值计；年运行时间 365 天，有组织废气处理系统日运行 24h，则年运行时间 8760h。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8322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05633t/a，超过环评规定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业务量较少，依据业务量和监测数据，动态调整危险废物转运周期。当业务量较低时，保持现有的转运周期；一旦业务量增长且监测数据显示排放量接近总量控制指标的 80%，立即启动缩短转运周期的预案。制定详细的转运周期调整方案，明确不同业务量区间对应的转运周期。

若出现业务量突发增长且排放量接近或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如暂时停止部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作业环节，优先处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危险废物，减少废气产生。同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高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安排专人负责跟踪项目业务量发展情况，建立业务量增长预测模型。结合市场趋势、行业发展动态以及企业自身业务拓展计划，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业务量进行合理预测。提前规划应对措施，如根据预测结果提前调整转运周期、升级废气处理设施等，避免因业务量增长导致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2、环保设施验收合格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实际配备的环境保护设施对照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情况如下：

表 7-8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要求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实际建设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涉及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涉及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涉及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涉及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涉及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涉及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由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涉及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到位，环保手续齐全，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经现场检查 and 采样监测，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废水、固废处置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企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建议与要求：**1、危废堆存要求**

（1）分区贮存：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其反应特性分区贮存，严禁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或堆放在一起，各贮存区之间应设有隔离间隔断。

（2）包装规范：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3）堆存基础防渗：危险废物堆存的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4）高度与承载：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避免对地面造成破坏，影响防渗性能。

（5）防止雨水径流：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要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6）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限量存放：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90 个工作日，最大贮存量不大于有效库容的 80%，以减少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的风险。

（8）信息化管理：贮存区应配备视频监控系统，并保存至少 3 年的视频记录，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实行电子标签、车辆 GPS 定位系统等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监管，做到危险废物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

2、环保设施运行要求

(1) 设施日常维护：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净化装置等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记录设施的维护情况、故障及维修记录等。

(2) 环保设施运行时间：废气处理设施必须 24 小时运行，生活污水必须定期清掏，确保环保设施参数在设计范围内运行，发现异常及时调整和处理。

(3) 人员培训与操作：对环保设施的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熟悉设施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考核，提高其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

(4) 废气处理要求：运营期间危废暂存仓库产生的废气必须经处理满足环评要求后达标排放。

(5) 废水处理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必须委外定期清掏，不可私自排放。

(6) 应急管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保设施应急预案，明确在设施发生故障、事故等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7) 定期监测与评估：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评估设施的运行效率和环境效益，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及时对设施进行优化和改进。

(8) 台账记录管理：建立详细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设施的运行时间、处理量、能耗、活性炭使用量、监测数据等信息，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废与转运收集危废分别做台账记录，台账记录应保存完整，便于查询和追溯。

3、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1) 依据业务量和监测数据，动态调整危险废物转运周期。当业务量较低时，保持现有的转运周期；一旦业务量增长且监测数据显示排放量接近总量控制指标的 80%，立即启动缩短转运周期的预案。制定详细的转运周期调整方案，明确不同业务量区间对应的转运周期。

(2) 若出现业务量突发增长且排放量接近或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如暂时停止部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作业环节，优先处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危险废物，减少废气产生。同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高处理效率，确保

废气达标排放。

(3) 安排专人负责跟踪项目业务量发展情况，建立业务量增长预测模型。结合市场趋势、行业发展动态以及企业自身业务拓展计划，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业务量进行合理预测。提前规划应对措施，如根据预测结果提前调整转运周期、升级废气处理设施等，避免因业务量增长导致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3、未签订处置协议的危废去向要求

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规划及市场调研，预估业务量增长情况下可能收集到的危废种类和数量。依据预估结果，制定全面的危废处置规划，明确针对不同危废类别，在业务量增长各阶段的处置途径。对于目前未签订处置协议的 24 大类危废中可能收集到的部分，制定签订协议的时间表，确保在业务量增长前与具备相应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签订协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地处置危险废物。

附件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何光睿

项目经办人（签字）：何光睿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吉首市河溪镇百里村新材料产业园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8° 13' 54.96"，E109° 48' 32.08"				
	设计生产能力	储存 1200 吨危险废物，年转运量 17800t					实际生产能力	储存 1200 吨危险废物，年转运量 17800t		环评单位	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评（吉首）（2023）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4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3101MA401977XY001V				
	验收单位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1.3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2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9		所占比例（%）	22.4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9.1	噪声治理（万元）	4.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8.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3101MA4Q1977XY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水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量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0.08322t/a	0.08322t/a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

附件二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1MA4Q1977XY	
名 称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湖南省吉首市河溪镇百里村新材料产业园办公板房0007室
法定代表人	何光睿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0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治理, 放射性污染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其他污染治理; 环保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环保咨询服务;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h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 环评批复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评（吉首）（2023）11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 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批复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属于《湘西自治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州环发〔2023〕17号）适用范围中的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

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你单位应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抄送：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四 危废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州 环 (小微危临) 字第 (04) 号	
持证单位：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光睿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河溪镇百里村新材料产业园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经营范围：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6、HW17、HW21、HW23、HW29、HW30、HW31、HW34、HW35、HW36、HW48、HW49、HW50 (不含危险废物年产生量超过10吨的工业源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1200t/a (以吉首市、凤凰县为主，限湘西州内)	
经营期限：壹年	
有 效 期：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4 年 4 月 25 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3101MA4Q1977XY001V

单位名称：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吉首市
法定代表人：何光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吉首市河溪镇百里村新材料产业园
行业类别：环境治理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01MA4Q1977XY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六 原环评批复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评（2019）6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局 关于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项目位于吉首市河溪镇百里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500万，占地面积3401.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2栋危废暂存间、1栋办公楼及其它配套设施等；项目最大贮存规模为：HW03类危废年最大中转量1500t/a，HW49类危废年最大中转量11500t/a，HW05类危废年最大中转量500t/a，HW29类危废年最大中转量1000t/a，各类危废最大中转总量为14500t/a；项目收集、服务对象：主要为湘西州的汽修行业（包括驾校、123类汽修企业、铅酸蓄电池、机油滤芯、废机油壶等）、医院（包括全州各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及街道和私人医院）、学校及其他具备实验室废

液产生单位、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他行业（含有危险废物沾染污和包装物的企事业单位）、化工行业和销售行业（油漆桶、化学试剂、包装物、沾染物等）、木材加工及生产企业（木材防腐剂、加工木材所需的油漆沾染污和包装物）等；危废最大暂存周期为90天，员工在厂内就餐，均不在厂内住宿。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吉首市土地利用规划（2001-2020）（2013年修订）》。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场地、道路及进出车辆洒水抑尘；完善施工期排水设施建设，设置废水沉淀池、集水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未经处理的泥浆水，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通过自建化粪池收集贮存，回用于农灌或周边山林浇灌，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临时声屏障，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施工；加强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市政部门指定的场所填埋，不得随意扔撒或堆放。

（二）项目危废车间须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分区设置围堰；废铅蓄电池若在转运过程中发生破损，将破损的废铅蓄电池直接放入塑料桶中单独储存。

(三) 做好项目营运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挥发性异味危险废物堆存区对可能产生挥发性废气的环节采取主动抽风措施控制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气体等的逸散，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在报告表确定的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四) 做好项目营运期间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废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外委吉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做好相应台账管理；在场区内及四周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沟、厂区地面四周设排水明沟，明沟进行防渗处理。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厂区进行重点防渗和分区防渗。对厂内所有初期雨水蓄水池、事故应急池、泄漏池、贮存区地面、墙壁作好重点防渗处理，对消防沙池、化粪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0.15m）进行一般防渗区防渗，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六)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 2#危废暂存区，与收集的 HW49 类危废一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七) 危废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作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危废收集运输单位应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九) 按照报告表监测方案要求，做好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

对项目各监测因子做好定期监测（重点做好雨水口的监控），及时了解其变化情况，并报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备案。

（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加强环境管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尤其是液体废物泄露）及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三、工程在下一步应按环评批复要求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州环境监察支队、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州环境监察支队，吉首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七 原验收备案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

备案编号: 4331012020015

项目名称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1MA4Q1977XY		
法人代表	何光睿	联系方式	18696639397
建设地址	吉首市河溪镇百里村新材料产业园办公板房 0007 室	建设规模	占地 3401.7m ² , 建设内容为 2 栋危废间 (1#危废暂存间 600m ² , 2#危废暂存间 1200m ²), 1 栋办公楼 300m ² , 1 栋食堂 80m ² 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项目投资 (万元)	513	环保投资 (万元)	110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等级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 (书) 名称/编制单位/日期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宝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名称/文号/审批单位/日期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评[2019]6 号/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2019 年 4 月 24 日		

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表(书) 名称/编制单位/日期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湘西得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7月
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文件名称/验收单位/日期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2020年7月24日
建设单位承诺事项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程序合法, 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 污染物达标排放。以上填写各项内容合法、全面、真实、准确,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经审查,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程序合法, 内容全面、真实, 结论有效, 同意完成备案。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和运营管理单位应加强管理, 定期维护, 切实提高自主守法水平, 长期稳定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 做到固体废物合法处置,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湘西自治州吉首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 2020年12月17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两份, 生态环境部门和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八 应急预案（修编）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433101MA4Q1977XY
法定代表人	何光睿	联系电话	18696639397
联系人	向福英	联系电话	13574305501
传 真	/	电子邮箱	53110328@qq.com
地址	湖南省吉首市河溪镇百里村新材料产业园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09° 48' 48"、北纬 28° 13' 44")		
预案名称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2-M1-E2) + 一般-水 (Q2-M1-E3)]		
本单位于2024年4月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何光睿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外部专家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7月11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4年7月11日		
备案编号	433101-2024-009-M		
报送单位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仁	经办人	蒋辰明

附件九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



合同编号：HWHT-20250401-04030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签约地：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于2025年1月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首市河溪镇百里村新材料产业园

电话：18696639397

联系人：何光睿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万谷岭

电话：18711166006

联系人：任仲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 (2) 甲方在收集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废物名称、代码）见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 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版本号：Ver 1.2

第 1 页 共 8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HWHT-20250401-040302

1. 甲方有责任对在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产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如无法及时提供，乙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临时处理。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收集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工艺研发费、处理费等。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甲方指定专人作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版本号：Ver 1.2

第 2 页 共 8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 HWHT-20250401-040302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 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 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 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乙方指定专人(任仲: 18711166006)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废物转运时, 甲方应已将联单打印出并盖章, 以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 乙方有权拒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则根据其发生原因, 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 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五、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并提供有双方签章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 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用现场过磅(称), 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 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 双方确认签字;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版本号: Ver 1.2

第3页共8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HWHT-20250401-040302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书面告知乙方（可拍照）后，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2. 运输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3. 收集费：包含分类、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装卸等相关费用。以上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4. 结算：以经双方签章的过磅单或者《磅单确认函》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

5. 费用的支付：

(1)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重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10天内确认账单，由乙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后十五天内由甲方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

(2) 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处置款，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同时如甲方未结清实际处置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付金额为基础按照每天百分之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885 5863 0256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

版本号：Ver 1.2

第 4 页 共 8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 HWHT-20250401-040302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版本号: Ver 1.2

第 5 页 共 8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HWHT-20250401-040302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合同编号: HWHT-20250401-04030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处置费(元/吨)	收集费(元/吨)	运输费(元/车次)	包装要求	处置方式	备注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2				桶装、小口吨桶	物化	
2	在线检测废液	900-047-49	2				桶装、小口吨桶	物化	
3	试剂空瓶	900-047-49	2				带内袋编织袋	焚烧	
4	普通化学试剂	900-999-49	2				规格纸箱	焚烧	
5	废电池(铬镍电池)	900-044-49	2				托盘摆码、缠绕膜缠绕	焚烧	
6	沾染性废物	900-041-49	2				编织袋、吨袋	焚烧	
7	废树脂	900-015-13	2				编织袋、吨袋	焚烧	
8	乳化液	900-006-09	2			甲方自行运输(如需要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支付7000元/车次运输费)	小口吨桶、200L小口桶	焚烧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编织袋、吨袋	焚烧	
10	废药品	900-002-03	2				规格纸箱	焚烧	
11	废石棉	900-032-36	2				编织袋、吨袋	特殊填埋	
12	农药	900-003-04	2				规格纸箱(不含高剧毒)	焚烧	
13	农药空瓶	900-041-49	2				编织袋装(不含高剧毒)	焚烧	
14	废电路板	900-045-49	2				编织袋、吨袋	焚烧	
15	喷漆压力小罐	900-041-49	2				带内袋编织袋(需卸压)	焚烧	
16	包装桶	900-041-49	2				托盘摆码、缠绕膜缠绕	焚烧	

版本号: Ver 1.2

第 7 页 共 8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HWHT-20250401-040302

17	过滤棉	900-041-49	2			编织袋、吨袋	焚烧	
18	废油漆渣	900-250-12 900-252-12	2			编织袋、吨袋	焚烧	
备注	1.收款人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3.账号：5885 5863 0256 4.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5.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7.上述表格中单价为（含税6%）价格。 8.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甲方承诺废物自运出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一切风险、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如需乙方安排车辆，甲方需另行支付运输费7000元/车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空驶（含乙方车辆入厂超过8小时未装车出厂），空驶费7000元/车次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账务核对联系人（何光睿）电话（18696639397）账单发送邮箱地址（微信同号）							

甲方盖章：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任仲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711166006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湘环（危）字第（165）号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法 人 名 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王海明

住 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经营设施地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HW02、HW03、
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
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
HW26、HW27、HW28、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
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核准经营规模：166450 吨/年（焚烧 54450 吨/年、填埋
规模 100000 吨/年、物化规模 12000 吨/年；危险废物
来源限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岳阳市、益阳市、
常德市、娄底市、怀化市、张家界市及湘西自治州；
医疗废物来源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9 日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沧水铺塑编工业园

合同编号：JHHB2023030101A

委托方（甲方）：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所在地：湖南省吉首市河溪镇百里村新材料产业园办公板房0007室

统一信用代码证：91433101MA4Q1977XY

受托方（乙方）：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塑编工业园

统一信用代码证：9143 0900 MA4L C4N9 XJ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湖南省具备资质处理工业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或收集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合同有效期自2025 年04月18日起至2026 年04月17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15天另行续签合同。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委托乙方处理或其它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 废物的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危废残留物不超过5%。甲方的危险废物应按规范密封包装，在乙方装车前交乙方收运人员验收废物包装情况并告知废物危险性，甲方应提供书面指导材料，以保证废物在道路运输、乙方贮存过程中的安全。

(三) 甲方不得隐瞒收运人员，将本协议以外的其他废弃物装车，更不得将异常废弃物装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车,若因此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类包装和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四)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负责甲方场地装车即将合同约定待处理的工业废物交付至乙方运输车辆负责相关装货费用。

(五)废物的转移按本合同的第五条执行。转移前甲方负责提供每车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计重单。

(六)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七)根据本合同的第九条,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理处置费用。

(八)保证委托给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袋装有渗滤液渗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标准、技术规范的异常情况。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供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二)为减少处理处置活动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乙方根据各类废物的特性制订贮存、处置方案,保证处理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制订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三)废物的转移按本合同的第五条执行。

(四)乙方负责运输转移工作时,乙方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废物的收运工作,装车完毕乙方应清理和打扫干净收运现场。

第四条、交接废物的约定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乙方接收危险废物同时,接收每车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甲方启运前的计重磅单(或计重单复印件)。甲方在危险废物启运前,与承担运输任务的专业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一起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甲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乙方在接收确认后,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接收栏内容,并按要求回复甲方。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计重磅单,乙方有权拒收。

(二)甲方废物的分类、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有权拒收。

第五条、废物转移运输的约定

(一)废物的转移运输可以甲方自行委托、或甲方通过乙方委托、或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方式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单位进行废物的转移运输工作。

(二)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采取如下 A 方式进行废物的转移运输:

A、甲方自行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单位进行废物的转移运输工作;

B、乙方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单位进行废物的转移运输工作,甲方负责提供指导运输单位制订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的相关资料;

C、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单位进行废物的转移运输工作,并共同指导运输单位制订道路运输应急预案。

第六条、废物的计重

(一)废物的计重按下列 A 方式进行:

A、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计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B、甲方认可乙方复核计重;

(二)乙方复核计重与甲方计重相差5%时,乙方有权提出异议,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合同的结算

1、双方一致同意按下方式进行结算

(1)结算依据: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然后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2)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应于每月5日前对上月发生的业务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凭签字确认后的对账单于对账当月10日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在收到发票当月的25日前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工业废物处理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市分行营业部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1849 6001 0400 04318

(3) 双方签定合同后, 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帐号打伍仟元做为保证金。保证金在一年内可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进行抵扣。

2、价格更新

合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协商可以进行价格更新。

第八条、其他约定

(一) 废物的处置价格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 因乙方无法及时检验甲方转移的废物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同意乙方在确认接收后有后期检验权, 并同意按第九条的(三款)处理。

第九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 若甲方违反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之任何一项或者第五、六条的, 如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不予以改正, 乙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取消本合同, 并上报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乙方应对甲方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本合同的《产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四)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湘环（危）字第（233）号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5年3月6日

法人名称：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楠焱

住所：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塑编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塑编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900-249-08）、HW49（900-041-49）

核准经营规模：15000吨/年（原料来源限省内。HW08类1500吨/年、HW49类13500吨/年，其中：200L废包装容器：限沾染废矿物油的塑料桶450吨/年、铁桶450吨/年；限沾染溶剂、染料、涂料、树脂类的塑料桶1050吨/年；铁桶1050吨/年。IBC吨桶：限沾染废矿物油的钢塑吨桶600吨/年；限沾染溶剂、染料、涂料、树脂类的钢塑吨桶1400吨/年。废塑料包装容器：限含有或沾染树脂、溶剂、涂料、染料等塑料废弃包装物2000吨/年。废纤维包装袋：限含有或沾染树脂、溶剂、涂料、染料等塑料纤维包装袋2000吨/年；纸塑复合纤维包装袋1000吨/年。限废机油滤芯2000吨/年；限沾染废矿物油、树脂、溶剂、涂料染料、乳胶、增塑剂的废金属包装容器3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30年3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3日

企业密级：☐公开 ☐内部 ☒秘密 ☐机密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理协议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27日

甲方：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ZHS24090202
乙方：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岳阳市湘阴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经协商，双方就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公害化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处理内容及结算方法

- 1、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2、服务方式：☐ 年包干服务（服务费由甲方支付至乙方，甲方负责运输）；☒ 根据产废单位实际数量决算，甲方负责运输。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 3、如甲方采用按实际产废量决算的，则每次转移后 3 天内双方按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由付款方支付给收款方。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按照相关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办理有关危废转移手续，危废转移联单随货同行，危废的品名、代码、实际重量与转移联单一致。
- 2、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要转移前，需提前 5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准备危险废物处理方案。
- 3、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因甲方选择包装不当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4、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风险均与乙方无关，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环境、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均由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 5、甲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公司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提供给乙方的，应当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6、现场作业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凭借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接收和处理。
- 2、乙方在协议期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系合法取得并有效存续。
- 3、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 4、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是具有本合同所称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因乙方原因导致废物处理不当，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交接事项：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双方确认废物种类、数量及做好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盖章。

五、合同的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故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ZZHS22120101A

- 3、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过错导致废物处理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4、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应先妥善保存，因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实际损失费用以及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将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以及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 6、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双方因上市需要披露的除外）。合同各方应使其雇员保守本条规定的信息并对其行为负责。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7、合同中列出的废物全部交与乙方处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六、合同的免责

- 1、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恐怖主义活动、核污染、生化污染、台风、地震、海啸、山洪灾害，但对一方经营或盈利有影响的、市场、经济形势、政策环境变化除外。

七、廉政条款

在双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1、双方承诺其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向对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甲方主动揭发乙方回收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贿的，可不予追究行贿责任，继续保持合作关系（举报方式：电话：07302512166；电邮：zsyshenjibu@sina.com；来信：湖南省湘阴县工业园顺天大道远大再生燃油，审计部收，邮编 414602）。
- 2、双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向对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己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八、其他

- 1、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同意，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函件及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方将对方以传真、扫描形式发送的盖章文件打印后盖章同样有效。本合同一式肆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合同盖章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有效期为从 2024 年 09 月 02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24 日止。有效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受委托。但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中止、终止而失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对方原因被公开为止。
-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配合给对方的财务往来账项对账函证进行确认回函并邮寄。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

No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单价 (元/吨)	运输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HW08	以实际过磅数量 为准	罐装	随行就市	甲方	/
备注: 1.此表有效期与《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理协议》一致。 2.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3.甲方如需处理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4.付款方收到收款方发票后三个工作日支付款项。							

甲方: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首市河溪镇百里村新材料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何光睿
 授权代理人:
 电 话:13574305501
 账 号:
 开户银行:

乙方: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葛新力
 授权代理人:彭永新
 电 话:18975032867
 账 号:1841 7901 0400 1283 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湘阴县支行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湘环（危）字第（264）号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6月18日



法 人 名 称：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葛新力

住 所：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工业园（顺天大道）

经营设施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工业园（顺天大道）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仅限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HW08（251-001-08、251-005-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除废弃包装物））、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核准经营规模：60000吨/年（HW08为50000吨/年，限废油，原料来源省外不超过50%；HW09为10000吨/年，限省内）

有效期限：自2021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SXAX-WF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6 日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河溪镇百里村新材料产业园办公板房 0007 室
乙方（受托方）：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其生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理处置废物名称、编号、处置方式、价格及包装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吨)	处置价格	备注
1	废含汞灯管	HW29 900-023-29	R4 再循环/再利用 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5 吨	8500 元/吨	拉运量不足 1 吨按 1 吨结算
备注	1、以上报价为含税价； 2、危险废物的收费重量包含包装物重量； 3、乙方实际从甲方接收的危废量以《危险废物转运联单》为准； 4、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5、如果协议执行过程中遇到国家政策变化影响，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以上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物料，乙方不得进行二次转移或二次销售。					

第二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 (三)、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工作，甲方装车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五)、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须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

(六)、甲方承担处置费。甲方对处置费用应当给与保密,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处置价格泄露,给乙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甲方需承担乙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费人民币10万元整。

(七)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确保转移给乙方的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合同约定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合同废物发生任何变化,甲方应及时如实通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以便重新确认废物的名称、性状、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就该等重新确认的合同废物进行转移。

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任何不一致或未能达成本款所述的补充协议: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2)如因此导致该等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和额外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处置,对暂时无法处理需要封存待处置的工业废物,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封存保管。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了。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付的废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规定情况),仍应由甲方承担。

(三)、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包装

(一)、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合同第一条表格注明的包装要求，

(二)、危险废物包装采取：甲方须按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达不到上述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善或采取措施，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完善或采取相关措施。

第六条、危险废物计量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计量方式：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合同费用结算时间：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费用结算单》。

(二)、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双方签字按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按《费用结算单》确定单次合同费用总额，单次合同费用总额为甲方应付乙方单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费用总额。

(三)、合同费用支付：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结算处置发票后60日内付清全部合同费用，每迟延壹天须支付乙方5%的滞纳金。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罚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它事宜

(一)、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5年01月06 日起至 2025年12月31 日止。

(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律效力。

(三) 甲方超出本合同核定的废物, 另行个案处理。

(四)、本协议一式 5 份, 甲方 2 份, 乙方 3 份。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7774379797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8066900671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W6104250001

法人名称: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信谋

设施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核准经营类别: HW16、HW17、HW22、HW29、HW46、HW48、HW49、HW50等8个大类28个小类(详情见附件)

经营能力: 185622.5吨/年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有效期: 2024年4月13日至2029年4月17日

发证机关: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4月23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建、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通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

HW16感光材料废物252.5吨（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900-019-16）；HW17表面处理废物2000吨（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17、336-063-17）；HW17表面处理废物100吨（336-057-17）；HW17表面处理废物100吨（336-059-17）；HW17表面处理废物500吨（336-066-17）；HW22含铜废物14450吨（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HW29 含汞废物10350吨（900-023-29）；HW29 含汞废物50吨（900-024-29）；HW46含镍废物420吨（384-005-46、900-037-46）；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600吨（321-002-48、321-008-48、321-027-48）；HW49其他废物150000吨（900-044-49阴极射线管）；HW49其他废物600吨（900-044-49荧光粉）；HW49其他废物5800吨（900-045-49）；HW50废催化剂400吨（251-016-50、251-018-50）。

附件十 运输合同及委托单位资质

承包合同

甲方：湘西自治州土家人汽车货运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分公司

乙方：

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部门对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品营运车辆（以下简称危货车辆）的驾驶、交通运输、装卸、停放的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同意，本着平等互利，协商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包甲方符合营运条件 轻型厢式 货车一台，成为甲方经营户。车号为湘 U CZ1P2，评估作价 壹拾贰 万元，接受甲方对经营户、驾驶员、押运员及车辆的交通营运、安全、检测、维护保养、装卸、停放、保险等实行统一管理、督促指导、协调服务。

二、乙方承包甲方车辆后，其车辆的所有权处置权归甲方所有，营运受益归乙方所有。

三、甲方接收乙方承包后，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有关部门关系，办理好车辆的证、照及安全运输的有关手续，代办、代缴有关车辆的各种税、费手续。其所需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已交税、费等款项的有效凭证。

四、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好危货车辆各类证件、牌照及相关手续，如发生丢失、被盗、损坏等，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甲方有

义务为乙方补办,其补办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发生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应按规定要求对车辆实行保险,由甲方与保险公司办理车辆的保险手续,其应交的保险金额由乙方承担,乙方为保险的受益者。

六、乙方只有在各种证、照、保险、税、费手续及其它手续完备有效的条件下,方能从事危货车辆的营运。

七、乙方承包甲方车辆期间,自己驾驶或聘请驾驶员、押运员必须具备齐全、合格、有效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报公司同意并备案后,方能从事营运作业。乙方不得将车交给无证无照的、有证照但未在公司备案的人员驾驶,不准搭乘本车从业人员之外的任何无关人员。如有违犯,甲方将一次性给予乙方 1000 元以上的违约处罚,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交通肇事事故,赔偿责任及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甲方有义务督促乙方必须定期、定时按照交警、交通、保险、技术监督等部门的要求对车辆进行年检、检测、维护、罐检,若出现不按规定进行年检、检测、维护、罐检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以上的违约处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乙方承包甲方车辆期间,是该车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全监督,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一切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安全文明行车。甲方有义务依据法律、法规切实维护乙方的一切合法权益,营造安全稳定的营运环境。

十、甲方有权按管理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经营户、从业人员会议，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对模范遵纪守法的从业人员年内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表现突出的，甲方给予表扬或物资奖励。

十一、乙方承包甲方车辆时，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缴纳承包安全风险抵押金 叁万 元，此押金在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数退还给乙方。乙方缴纳承包费 6000 元/年。

十二、乙方若因违反双方协议的有关规定而导致处罚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押金中一次性扣除。

十三、本协议期限为 10 年，自 2019 年 11 月起至 2029 年 10 月止。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授权代理人(盖章):



乙方(签字):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0796858781L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湘西自治州土家人汽车货运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分公司	负 责 人	熊大文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6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危险货物运输。	经 营 场 所	吉首市乾州人民南路


仅限用于C2192 危险货物运输合同使用
合同无效
2023.7.19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 交运管许可 湘西字 433101000985-1 号

业户名称:湘西自治州土家人汽车货运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分公司
地 址:吉首市乾州人民南路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货物运输(1类4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





证件有效期: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2028 年 04 月 02 日

湘西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04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十一 检测报告



崇德检测 (2024) 测字第 12-084 号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

收集试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450号节能环保产业园A2栋12、13楼
电话：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传真：0731-84429648
邮编：410000

第 1 页 共 11 页



崇德检测 (2024) 测字第 12-084 号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 2450 号节能环保产业园 A2 栋 12 、13 楼

电话：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传真：0731-84429648

邮编：41000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450号节能环保产业园A2栋12、13楼
电话：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传真：0731-84429648
邮编：410000

第 2 页 共 11 页



崇德检测（2024）测字第 12-084 号

一、基本信息

表 1 检测任务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湖南省吉首市河溪镇百里村新材料产业园		
采样人员	郭勇、周旺	采样日期	2024.12.12~12.13
分析人员	郭勇、周旺、荣双、徐妍璐、蔡澳、李菁、岳春齐、向君华、陈庆	分析日期	2024.12.12~12.19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方法	1、有组织废气：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无组织废气：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地下水：HJ 164-2020《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4、噪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它：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	3 次/天，2 天
	DA002 出口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5	非甲烷总烃	/	3 次/天，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危废暂存仓库门口 G4				
	4#危废暂存仓库门口 G5				
地下水	百里村水井 W1	1	pH、悬浮物、耗氧量、 氨氮、硝酸盐氮、硫酸盐、 氯化物、挥发酚、镉、砷、 汞、铜、铅、镍、铜、锌、 动植物油	无异味、清 澈、无肉眼 可见物	1 次/天，2 天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450号节能环保产业园A2栋12、13楼
电话：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传真：0731-84429648
邮编：410000



崇德检测（2024）测字第 12-084 号

类别	采样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昼夜各监测 1 次，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非甲烷总烃测试仪） /CDJC-YQ-064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非甲烷总烃测试仪） /CDJC-YQ-064	0.07mg/m ³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	pH-100 笔式酸度计 /CDJC-YQ-39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CDJC-YQ-012	4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2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CDJC-YQ-004	0.025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CDJC-YQ-063	0.018mg/L
	氯化物			0.007mg/L
	硝酸盐氮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UV-2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CDJC-YQ-004	0.0003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CDJC-YQ-178	3×10 ⁻⁴ mg/L
	汞			4×10 ⁻⁵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CDJC-YQ-349	0.06mg/L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iCAP 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CDJC-YQ-280	0.006mg/L
	锌			0.004mg/L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450号节能环保产业园A2栋12、13楼
电话：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传真：0731-84429648
邮编：410000

第 4 页 共 11 页



崇德检测（2024）测字第 12-084 号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CDJC-YQ-279	$6\times 10^{-5}\text{mg/L}$
	镉			$5\times 10^{-5}\text{mg/L}$
	铅			$9\times 10^{-5}\text{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CDJC-YQ-410	20-146dB（A）

四、气象参数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12 月 12 日	阴	4.7	61	东北	1.8	102.41
12 月 13 日	阴	5.8	67	东北	1.9	102.21

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 月 12 日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3923	3617	3966	/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检测浓度（mg/m ³ ）	1.19	1.19	1.17	120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4	0.005	/
	DA002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5797	7168	7117	/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检测浓度（mg/m ³ ）	1.04	1.15	1.22	120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8	0.009	/
12 月 13 日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3275	3491	3639	/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检测浓度（mg/m ³ ）	1.11	1.09	1.27	120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5	/
	DA002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6615	6592	6703	/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检测浓度（mg/m ³ ）	1.25	1.04	1.18	120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7	0.008	/

备注：1、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2、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450号节能环保产业园A2栋12、13楼
电话：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传真：0731-84429648
邮编：410000



崇德检测（2024）测字第 12-084 号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上风向 1#	0.36	0.31	0.33	4.0
		下风向 2#	0.86	0.83	0.81	4.0
		下风向 3#	0.76	0.77	0.86	4.0
		2#危废暂存仓库门口 G4	0.77	0.77	0.81	30
		4#危废暂存仓库门口 G5	0.74	0.72	0.77	30
12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上风向 1#	0.28	0.30	0.30	4.0
		下风向 2#	0.89	0.83	0.78	4.0
		下风向 3#	0.73	0.83	0.90	4.0
		2#危废暂存仓库门口 G4	0.80	0.78	0.80	30
		4#危废暂存仓库门口 G5	0.84	0.87	0.78	30

备注：“上风向 1#”、“上风向 2#”、“上风向 3#”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2#危废暂存仓库门口 G4”、“4#危废暂存仓库门口 G5”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标准限值。

表 7 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2 月 12 日	12 月 13 日	
百里村水井 W1	pH（无量纲）	7.5	7.7	6.5≤pH≤8.5
	悬浮物	7	6	/
	耗氧量	0.75	0.60	≤3.0
	氨氮	0.216	0.275	≤0.50
	硫酸盐	32.3	34.6	≤250
	氯化物	5.98	5.95	≤250
	硝酸盐氮	2.21	1.89	≤20.0
	挥发酚	ND	ND	≤0.002
	砷	2.8×10 ⁻³	2.9×10 ⁻³	≤0.01
	汞	8.3×10 ⁻⁴	5.6×10 ⁻⁴	≤0.001
	动植物油	0.64	0.13	/
	铜	ND	ND	≤1.00
	锌	ND	ND	≤1.00
	镍	6.0×10 ⁻⁴	8.3×10 ⁻⁴	≤0.02
	镉	ND	ND	≤0.005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450号节能环保产业园A2栋12、13楼
电话：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传真：0731-84429648
邮编：410000

第 6 页 共 11 页



崇德检测（2024）测字第 12-084 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2 月 12 日	12 月 13 日	
百里村水井 W1	铅	ND	ND	≤0.01

备注：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及表 2 中Ⅲ类标准限值。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2月12日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厂界东 N1	51.6	47.6
		厂界南 N2	45.3	46.2
		厂界西 N3	52.0	43.6
		厂界北 N4	47.4	41.4
12月13日		厂界东 N1	51.2	39.5
		厂界南 N2	56.6	39.2
		厂界西 N3	50.5	41.7
		厂界北 N4	50.2	44.4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9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评价结果
高锰酸盐指数	MY24-143	B24090076	2.55	2.57±0.26mg/L	合格
氨氮	MY24-060	2024042636	9.49	9.29±0.56mg/L	合格
砷	MY23-177	G23120525	52.1ug/L	53.2±4.0ug/L	合格
汞	MY23-116	B2306194	4.87ug/L	4.56±0.37ug/L	合格
石油类	MY24-132	J807094	21.5	22.6±1.2mg/L	合格

表 10 空白样和加标回收分析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回收率（%）	备注
甲烷标点 10.1mg/m ³	甲烷	10.3mg/m ³	102%	
甲烷标点 10.1mg/m ³	甲烷	8.14mg/m ³	80.6%	/
空白加标 200ug	硫酸盐	197ug	98.5%	
空白加标 200ug	硝酸盐	197ug	98.5%	/
空白加标 6ug	挥发酚	6.368ug	106%	/
空白	铜	ND	/	/
空白加标 50ug		48.4ug	96.8%	/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450号节能环保产业园A2栋12、13楼
电话：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传真：0731-84429648
邮编：410000



崇德检测（2024）测字第 12-084 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回收率（%）	备注
空白	锌	ND	/	/
空白加标 50ug		49.9ug	99.8%	/
空白加标 4ug	镍	4.21ug	105%	/
空白加标 4ug	镉	4.03ug	101%	/
空白加标 4ug	铅	4.06ug	102%	/

表 1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结果
12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mg/m³）	Q2412084-2-7-3	1.18	0	±10	合格
		Q2412084-2-7-3PX	1.18			
12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mg/m³）	Q2412084-2-5-3	0.80	2.6	±10	合格
		Q2412084-2-5-3PX	0.76			
12 月 13 日	高锰酸盐指数（mg/L）	D2412084-2-1-1	0.61	1.7	±10	合格
		D2412084-2-1-1P	0.59			
12 月 12 日	氨氮（mg/L）	D2412084-1-1-1	0.213	1.4	±10	合格
		D2412084-1-1-1PX	0.219			
12 月 13 日	硫酸盐（mg/L）	D2412084-2-1-1	35.3	1.7	±10	合格
		D2412084-2-1-1P	34.0			
12 月 13 日	氯化物（mg/L）	D2412084-2-1-1	6.10	2.5	±10	合格
		D2412084-2-1-1P	5.80			
12 月 13 日	硝酸盐氮（mg/L）	D2412084-2-1-1	1.92	1.6	±10	合格
		D2412084-2-1-1P	1.86			
12 月 12 日	挥发酚（mg/L）	D2412084-1-1-1	ND	0	±10	合格
		D2412084-1-1-1P	ND			
12 月 12 日	砷（mg/L）	D2412084-1-1-1	3.0×10 ⁻³	7.1	±10	合格
		D2412084-1-1-1P	2.6×10 ⁻³			
12 月 12 日	汞（mg/L）	D2412084-1-1-1	8.4×10 ⁻⁴	1.2	±10	合格
		D2412084-1-1-1P	8.2×10 ⁻⁴			
12 月 12 日	铜（mg/L）	D2412084-1-1-1	ND	0	±10	合格
		D2412084-1-1-1P	ND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450号节能环保产业园A2栋12、13楼
电话：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传真：0731-84429648
邮编：410000



崇德检测（2024）测字第 12-084 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评价结 果
12 月 12 日	锌 (mg/L)	D2412084-1-1-1	ND	0	±10	合格
		D2412084-1-1-1P	ND			
12 月 13 日	镍 (mg/L)	D2412084-2-1-1	8.0×10 ⁻⁴	3.6	±10	合格
		D2412084-2-1-1P	8.6×10 ⁻⁴			
12 月 13 日	镉 (mg/L)	D2412084-2-1-1	ND	0	±10	合格
		D2412084-2-1-1P	ND			
12 月 13 日	铅 (mg/L)	D2412084-2-1-1	ND	0	±10	合格
		D2412084-2-1-1P	ND			

表 1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编 号	测量前校准 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器示值 (dB (A))	要求	结果评价
12 月 12 日	AWA6021A CDJC-YQ-327	93.8	93.8	94.0±0.5dB (A)	合格
12 月 13 日	AWA6021A CDJC-YQ-327	93.8	93.8	94.0±0.5dB (A)	合格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编制：苏思荣

审核：龙丹

签发：刘少平

签发日期：2024.12.2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450号节能环保产业园A2栋12、13楼
电话：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传真：0731-84429648
邮编：410000

第 9 页 共 11 页



崇德检测 (2024) 测字第 12-084 号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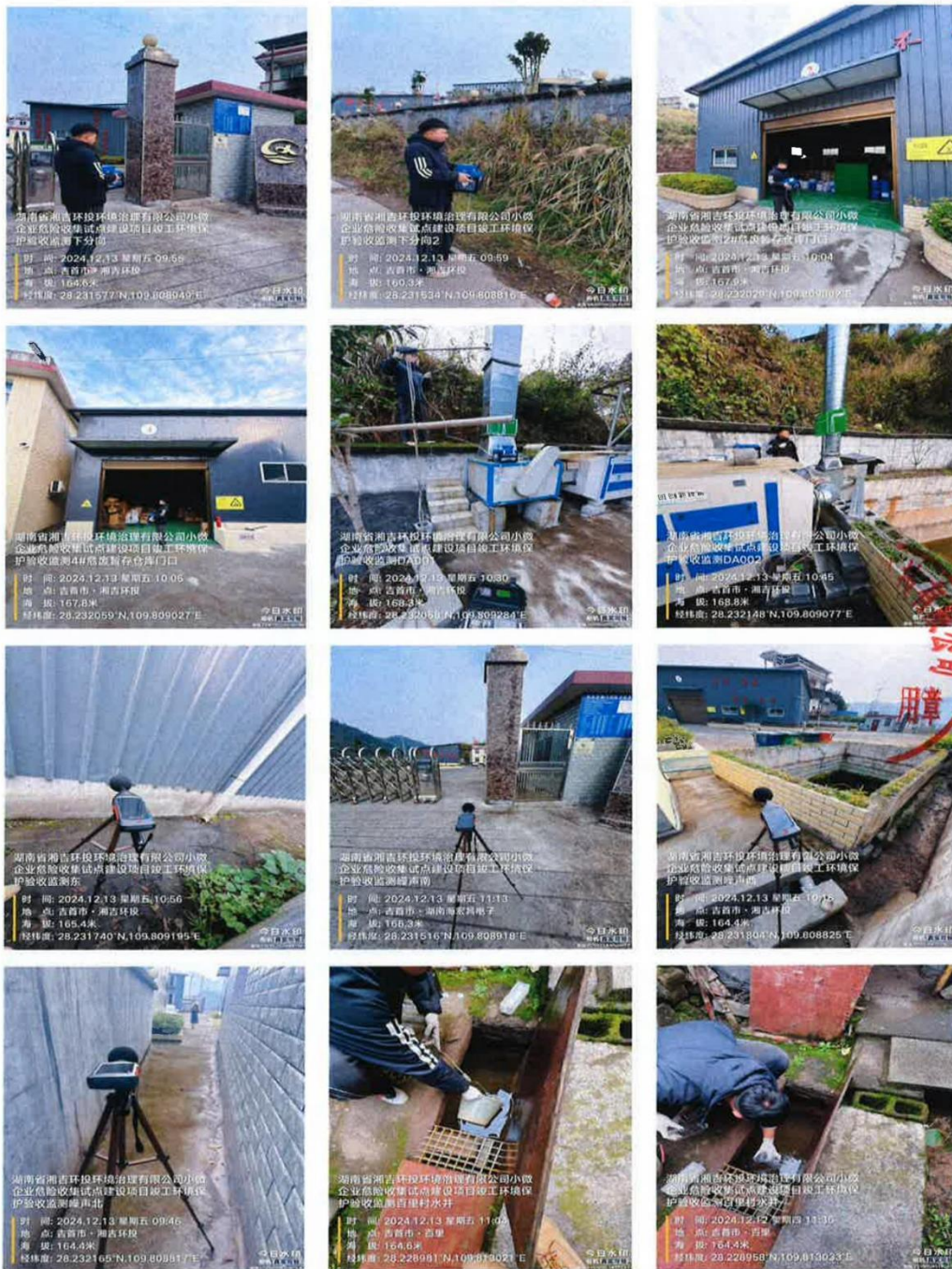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450号节能环保产业园A2栋12、13楼
电话: 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传真: 0731-84429648
邮编: 410000

第 10 页 共 11 页



崇德检测 (2024) 测字第 12-084 号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450号节能环保产业园A2栋12、13楼
 电话: 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传真: 0731-84429648
 邮编: 410000

第 11 页 共 11 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820130395

名称: 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节能环保产业园A2栋12、13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820130395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2月22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十二 厂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去向协议

雨水收集池、化粪池、隔油池清理合同

甲方：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管理的雨水收集池、化粪池、隔油池清掏工作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雨水收集池、化粪池、隔油池清掏。

二、施工位置

位于吉首市河溪镇百里产业园。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雨水收集池、化粪池、隔油池清理工程预算按每个池送审金额为3000元，施工完成后提供正式发票一次性结算此服务费。

四、甲方责任

-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环境及协调周边环境。
 - 2、甲方确定施工时间，应提前两天通知乙方，防止乙方时间施工冲突；
 - 3、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应派专人进行协调工作，以保清理工作顺利进
- 行；

五、乙方的责任

- 1、乙方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将雨水收集池、化粪池、隔油池清掏完毕；
- 2、乙方的运输车辆拖运途中，不得出现抛、冒、滴、漏，如因此情况引起的一切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清掏化粪池的工作人员，必须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施工过程中



必须做好安全措施，如因清掏化粪池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相关纠纷，由乙方自己承担。一概与甲方无关；

4、运输车辆拖运的污水排放，由乙方依法处理，不得乱倾倒，如因倾倒不当引起一切纠纷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3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3月1日



附件十三 危废收集协议



正确处置危废，共建美丽家园！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Z20240409-01

委托方（甲方）：湘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所在地：湖南省吉首市乾州街道办事处载福路 10 号富华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证：91433101320589600P

受托方（乙方）：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所在地：湖南省吉首市河溪镇百里村新材料产业园办公板房 0007 室

统一信用代码证：91433101MA4Q4973X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本着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内容及重量。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转运量	包装方式
1	HW49	900-041-49	废弃沾染物、包装物	收运总量为 1 吨/年	编织袋
2	HW03	900-002-03	过期药品		箱装



正确处置危废，共建美丽家园！

3	HW49	900-047-49	废液		桶装
---	------	------------	----	--	----

2、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止，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另行续签合同。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将危险废物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以下统称为“包装物”）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其种类的危废标签及安全用语。

二、甲方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三、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甲方应在生产厂区内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不得出现破损、渗漏现象，危险废物不得与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混装，详见“客户须知”，附本合同文本后。

四、甲方应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需要转移时，应提前 72 小时告知乙方。甲方将危险废物装入乙方指定车辆后，一切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保证委托给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比较严重危险性的危险废物及不明物，除了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外，并应特别书面告知乙方。

2、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3、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规范异常情况。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处置。

二、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供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三、乙方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合同总价与付款方式：货款通过乙方开户银行。甲方按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项；本合同费用总价为：1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危险废物处置费、运输费、税费（1%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各项费用。



正确处置危废，共建美丽家园！

一、实际过磅单重量作为计量依据，双方签字确认。双方约定合同期内转运次数为肆次。

二、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款人民币12000.00元（含税1%增值税普通发票），该合同款用于危险废物的处置费、运输费、包装材料费（如有）、现场指导费（如有）、检测费（如有）等实际发生费用和相关赔偿费用。

如乙方收运的危废总量超过收运总量超出5%，则按照危废单价加收处置费用，如需增加转运频次则按照运输费用计算。

第五条 责任承担

一、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

二、危险废物在甲方日常管理中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三、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行政处罚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条款

一、基本条款

(1) 甲方应在双方协商的支付期限内按照合同金额全额支付给乙方。

(2) 如甲方未在支付期限内履行支付义务，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本合同金额的1%/天，逾期次数不限。

二、履行方式

(1) 乙方应在约定的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危废处置服务。

(2) 甲方应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全额支付给乙方相应的款项。

三、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相应的危废处置服务，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吉首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正确处置危废，共建美丽家园！

第八条 通知条款

一、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和相关事宜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送达对方或采取电子邮件形式按照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联系电子邮箱送达对方。

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电子邮箱，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按上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电子邮箱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三、任何一方按照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子邮箱向另一方寄送函件、文件或发送电子邮件的，函件、文件以特快专递方式寄送，自投递之日起第四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邮件自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原件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正确处置危废，共建美丽家园！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湘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南省吉首市乾州街道办事处载福路10号富 华大厦	单位地址： 吉首市河溪镇石里村新材料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80743026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湖南吉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账号：	账号：8201 4950 0034 444 35
税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 火车站支行
邮政编码：	账号：191 501 020 920 012 457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 商业城支行
	账号：188 323 010 400 046 04
	工商税号：91433101MA4Q1977XY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土 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305 0173 6936 0000 0924
	行号：1055 6902 0028
	邮政编码：416000
年 月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客户须知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1、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料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态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kg。

2、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体（含水率低不产生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度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双层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用扎带进行封口，每袋总重量不超过 50kg。

3、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4、废污泥、废活性炭、过滤吸附介质采用塑料编织袋分类进行包装。

特殊要求：

1、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2、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爆性能良好的包装物质。

附件十四 工况证明

环保竣工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环保竣工监测期间，我公司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单次 最大贮存量	12 月 12 日		12 月 13 日	
		贮存量	工况%	贮存量	工况%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1200 吨	收集贮存 136.703108t/a	11.39	收集贮存 136.703108t/a	11.39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本项目无转入、转出危险废物。

特此说明！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十五 环保投资证明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证明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5%。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保措施及设备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建成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施工期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 扬尘控制、污水治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置等	10	扬尘控制、污水治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置	8.9
废水	做农肥不外排	0	委托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	0.9
废气	4#危废仓库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	10	4#危废仓库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	16.1
	活性炭	5		
	油烟净化器	1	抽油烟机	0.9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3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4.1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8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处置	/
新建仓库防渗、防腐、围堰、导流沟等		10	仓库防渗、防腐、围堰、导流沟	12
事故池		/	事故池利旧一座、新建一座	1.2
合计		43	/	44.9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十六 管理制度及工作责任制度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公司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设立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长：何光睿

副组长：牟云川

成员：公司全体成员

公司安全管理办公室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归属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环保安全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各生产部门对本部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班组必须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

公司各部门各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装置长周期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排放。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公司应当制定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公司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部门和个人，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网络、档案，专人负责各类环境保护统计工作，承担资料、档案收集和整理，以良好的管理手段，促进环境保护工作。依照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及要求，公司对节能减排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部门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二、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工作职责

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本部门日常的环境保护工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部门员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环境保护小组汇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组织开展公司日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台帐。

编制和修定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协调其实施。组织危险废物污染事故调查，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向公司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组织开展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公司员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素质。

三、各部门负责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对本部门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对公司总经理和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本部门员工学习和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产、经营管理轨道，做到环境保护管理与生产管理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使环境保护和生产经营同步发展。主持本部门环境保护管理、污染物治理工作，负责本部门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及时报送公司安全管理办公室。

四、各员工工作职责

在管理人员领导下，落实本班组日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接受环保管理的监督和指导。积极参加本班组学习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看好管辖范围内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装置同步运行。生产操作人员精心调控，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不得乱排乱放而造成超标排放和环境污染事故；督促设备检修人员做好设备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防止所管理设施泄漏和污染物流失。参加本班组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建议。

五、部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安全管理办公室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日常工作。建立管理网络、档案、台帐，完善保护管理体系，监督各生产部门的污染物防治情况；把污染防治纳入生产管理、控制过程。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必须与主体设施同时调度安排。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附件十七 环保台账及转移联单

湘吉环投公司2024年危险废物台帐汇总表					
序号	危废代码	2023年期初数	2024接收量	2024年转出量	2024结存量
1	900-041-49	12.09883	21.680625	12.210901	21.568554
2	900-041-49（自产）	0.0849	3.66	0.5949	3.15
3	900-047-49	64.080489	65.978466	57.802629	72.256326
4	900-249-08	6.79992	13.36355	9.46557	10.6979
5	900-002-03	6.42913	3.345366	6.873746	2.90075
6	900-999-49	3.660248	4.77723	3.52132	4.916158
7	900-023-29	0.0487	0.03322	0.07962	0.0023
8	900-052-31	0.22315	0.3304	0.55355	0
9	900-044-49	0.124	0	0.124	0
10	900-039-49	0	0.3959	0	0.3959
11	900-039-49（自产）	0	0.15	0	0.15
12	900-210-08	0	18.7704	0	18.7704
13	772-006-49	0	0.53382	0	0.53382
14	900-214-08	0	4.528	3.24	1.288
15	264-012-12	0	0.073	0	-
	合计	93.549367	137.619977	94.466236	136.63010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433101764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吉首市博远汽车维修中心						应急联系电话：13974386253		
单位地址：吉首市乾州街道西一环南 12 号 107 室								
经办人：田井紫			联系电话：13974386253			交付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58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机油滤芯	900-249-08	易燃性, 毒性	固态, 固态	烃	编织袋	2	0.036
2	废油桶、油壶	900-249-08	易燃性, 毒性	固态	石油类	编织袋	3	0.054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湘西自治州土家人货运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分公司						营运证件号：433101000985-1		
单位地址：吉首市乾州新世纪商贸城 18 栋						联系电话：18974306789		
驾驶员：胡业海						联系电话：1807430234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湘 UCZ192		
运输起点：吉首市乾州街道西一环南 12 号 107 室						实际起运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 时 07 分		
经由地：吉首								
运输终点：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						实际到达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 时 44 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州环（小微危临）字第（04）号		
单位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								
经办人：何光睿			联系电话：18696639397			接受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 时 45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机油滤芯	900-249-08	无	接受	C5	0.036		
2	废油桶、油壶	900-249-08	无	接受	C5	0.054		

打印时间：2025-04-21 11:46:33

联单编号：20244331017648

联单操作记录信息			
日期	单位名称	操作人	备注
2024-12-31 11:05	吉首市博远汽车维修中心	田井紫	联单在业务系统填领成功;无
2024-12-31 11:05	吉首市博远汽车维修中心	田井紫	联单填领上报国家成功
2024-12-31 11:06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何光睿	无
2024-12-31 11:07	湘西自治州土家人货运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分公司	熊大文	联单在业务系统出厂成功;无
2024-12-31 11:07	湘西自治州土家人货运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分公司	熊大文	联单出厂上报国家成功
2024-12-31 11:44	湘西自治州土家人货运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分公司	熊大文	联单在业务系统到厂成功;无
2024-12-31 11:44	湘西自治州土家人货运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分公司	熊大文	联单到厂上报国家成功
2024-12-31 11:45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何光睿	联单在业务系统签收成功;无
2024-12-31 11:45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何光睿	联单办结上报国家成功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4331017627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湘西自治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174350392		
单位地址: 吉首市乾州新区小庄村乾州污水处理厂/青山湾吉首污水处理厂								
经办人: 胡艳			联系电话: 15174350392			交付时间: 2024年12月31日08时5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沾染物	900-041-49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固态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编织袋	4	0.0153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湘西自治州土家人货运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分公司						营运证件号: 433101000985-1		
单位地址: 吉首市乾州新世纪商贸城 18 栋						联系电话: 18974306789		
驾驶员: 胡业海						联系电话: 18074302349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湘 UCZ192		
运输起点: 吉首市乾州新区小庄村乾州污水处理厂/青山湾吉首污水处理厂						实际起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09时04分		
经由地: 吉首								
运输终点: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						实际到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09时55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州环（小微危临）字第（04）号		
单位地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								
经办人: 何光睿			联系电话: 18696639397			接受时间: 2024年12月31日10时14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沾染物	900-041-49	无	接受	C5		0.0153	

打印时间: 2025-04-21 11:47:44

联单编号：20244331017627

联单操作记录信息			
日期	单位名称	操作人	备注
2024-12-31 09:02	湘西自治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易思丝	联单在业务系统填领成功;无
2024-12-31 09:02	湘西自治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易思丝	联单填领上报国家成功
2024-12-31 09:03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何光睿	无
2024-12-31 09:04	湘西自治州土家人货运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分公司	熊大文	联单在业务系统出厂成功;无
2024-12-31 09:05	湘西自治州土家人货运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分公司	熊大文	联单出厂上报国家成功
2024-12-31 09:55	湘西自治州土家人货运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分公司	熊大文	联单在业务系统到厂成功;无
2024-12-31 09:55	湘西自治州土家人货运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分公司	熊大文	联单到厂上报国家成功
2024-12-31 10:15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何光睿	联单在业务系统签收成功;无
2024-12-31 10:15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何光睿	联单办结上报国家成功

附件十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自查报告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吉首市河溪镇百里村新材料产业园，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 度 48 分 32.08 秒，北纬 28 度 13 分 54.96 秒。

本项目收集危险废物种类覆盖《湘西州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方案》中湘西州小微企业及社会源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的 24 大类，不涉及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收集范围为以吉首市为主辐射全州各县市，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储存 1200 吨危险废物，年转运量 17800t，最长贮存期不超过 90 天。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础条件。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1#危险废物仓库	一层，建筑面积 600m ² ，贮存类别为 HW16、HW36、HW49、HW50，仓库内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了导流沟、应急池、火灾报警器等设施；各类危险废物使用隔墙进行了分区存放。	一层，建筑面积 600m ² ，贮存类别为 HW16、HW36、HW49、HW50，仓库内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了导流沟、应急池、火灾报警器等设施；各类危险废物使用隔墙进行了分区存放。	与环评一致
	2#危险废物仓库	一层，建筑面积 1200m ² ，贮存类别为 HW02、HW03、HW04、HW05、HW06、HW10、HW11、HW12、HW13、HW29，仓库内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了导流沟、应急池、火灾报警器等设施；各类危险废物使用隔墙进行分区存放；设置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一层，建筑面积 1200m ² ，贮存类别为 HW02、HW03、HW04、HW05、HW06、HW10、HW11、HW12、HW13、HW29，仓库内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了导流沟、应急池、火灾报警器等设施；危险废物使用隔墙进行分区存放。设置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一致
	3#危险废物仓库	一层，建筑面积 600m ² ，贮存类别为 HW21、HW23、HW30、HW31、HW48，仓库内地面要求硬化防渗、防腐处理，并要求设置导流沟、应急池、火灾报警器等设施；要求各类危险废物使用隔墙分区隔开。	一层，建筑面积 600m ² ，贮存类别为 HW21、HW23、HW30、HW31、HW48，仓库内地面要求硬化防渗、防腐处理，并要求设置导流沟、应急池、火灾报警器等设施；各类危险废物使用隔墙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4#危险废物仓库	一层，建筑面积 400m ² ，储存液态危险废物。贮存类别为 HW08、HW09、HW17、HW34、HW35，仓库内地面要求硬化防渗、防腐处理，设置两个储罐，并要求设置围堰、导流沟、应急池、火灾报警器等设施；要求各类危险废物使用隔墙分区隔开。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一层，建筑面积 400m ² ，储存液态危险废物。贮存类别为 HW08、HW09、HW17、HW34、HW35，仓库内地面要求硬化防渗、防腐处理，设置两个储罐，并要求设置围堰、导流沟、应急池、火灾报警器等设施；要求各类危险废物使用隔墙分区隔开。设置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原有办公楼已建，2F，建筑面积 300m ² ，作为办公、检验及夜间值班用途	2F，建筑面积 300m ² ，办公、检验及夜间值班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引入河溪镇市政供水管网	河溪镇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场内不设废水排放口；已建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外运吉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含油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其余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交由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清掏，不外排。 项目初期雨水沉淀后委托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	项目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均定期由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清掏不外排
	供电	区域供电电网	区域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2#和 4#危险废物仓库 VOCs：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1 套）	2#和 4#危险废物仓库 VOCs：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2 套）	2#和 4#危险废物仓库各一套废气处理设备
	废水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使用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场内不设废水排放口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含油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其余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交由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清掏，不外排。 项目初期雨水沉淀后委托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	项目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均定期由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清掏不外排
	噪声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九。	与环评一致
	废液收集系统	本项目已建 1 个事故应急池（20m ³ ）；3#危废仓库贮存罐周围设置应急围堰（40m ³ ）及导流沟，可收集贮存罐外泄的液体；其他三个危废仓库设置单独的导流沟，在单个容器破损后，	本项目已建 1 个事故应急池（20m ³ ），本次新增 1 个事故应急池（20m ³ ）；3#危废仓库贮存罐周围设置应急围堰（40m ³ ）及导流沟，可收集贮存罐外泄的液体；其他三个危废仓库设置单	新增 1 个事故应急池（20m ³ ）

	导流沟及事故池可收集外泄的液体，其容积可以满足其液态废物暂存的要求；泄漏的液态物质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独的导流沟，在单个容器破损后，导流沟及事故池可收集外泄的液体，其容积可以满足其液态废物暂存的要求；泄漏的液态物质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并委托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处置。	
防腐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区及四周裙脚、导流沟、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设为重点防渗区，以硬化水泥为基础，增加1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及1层2mm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贮存区四周墙体设置60cm的裙角，围绕贮存区域设置200mm $\times$ 200mm的导流沟。	危险废物贮存区及四周裙脚、导流沟、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设为重点防渗区，以硬化水泥为基础，增加1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及1层2mm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贮存区四周墙体设置60cm的裙角，围绕贮存区域设置200mm $\times$ 200mm的导流沟。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控	1个事故应急池（20m ³ ）：装卸区、贮存区设置导流沟、围堰；应急物资储存区配备消防沙、消防栓等；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厂区内设置规范化的标识标牌。 1个初期雨水收集池（80m ³ ）：在危废暂存间周围及厂区边界处设置两道导流沟，收集项目厂区内的雨水。将收集的初期雨水沉淀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外运，委托吉首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设置了2个事故应急池（20m ³ ）：装卸区、贮存区设置导流沟、围堰；应急物资储存区配备消防沙、消防栓等；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厂区内设置规范化的标识标牌。 1个初期雨水收集池（80m ³ ）：在危废暂存间周围及厂区边界处设置两道导流沟，收集项目厂区内的雨水。将收集的初期雨水沉淀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外运，委托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项目初期雨水沉淀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外运，委托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3日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州环评（吉首）〔2023〕11号”文予以审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对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含油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其余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交由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清

掏，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只暂存中转，废气挥发量很小。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部分含挥发性废气的固体挥发出来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危险废物包装不严密或破损的情况下产生少量的恶臭。

4#危废暂存仓库贮存的 HW34 废酸、HW35 废碱相对较少，废酸、废碱液体类物质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因此只有极少量的碱性废气氨气、酸性废气硫酸雾和 HCl 挥发。4#仓库密闭处理，风机风量为 4000m³/h 的风机，将存储间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的 DA002 排气筒（排气筒长宽为 0.3m×0.35m）排放。

2#危废暂存仓库贮存的 HW29 含汞废物会挥发少量汞及其化合物蒸汽，但采用密封桶或密封袋贮存，产生汞及其化合物蒸汽量极少。项目 2#仓库密闭处理，风机量为 4000m³/h 的风机，将存储间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通入北侧的废气处理设施，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气筒管径为 0.6m）排放。

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源于来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装卸货物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一般在 70-85dB(A)之间。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性，本项目装卸为间歇作业，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且项目夜间不进行装卸等工作，项目生产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拖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拖把收集贮存到 1#危废暂存仓库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自查单位：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附件十九 验收公示截图

公示网址: <http://www.cscdjccn/list/216.html>



公示

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宜章县原郴州宏盛冶炼有限责任
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7/05 浏览次数: 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2024年7月5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长沙宗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 0731-89878597
业务电话: 0731-89878596

长沙市星沙医院(板仓路院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宁乡市2024年第三批次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

扫一扫

联系我们

长沙宗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节能环保产业园A2栋12、13楼

电话号码: 0731-89878597

业务电话: 0731-89878596

友情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页面导航

关于我们

我们的服务

设备展示

公示

联系我们

77-44-55-55

— 115 —



公示

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宜章县原郴州宏盛冶炼有限责任

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调试说明
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7/08 浏览次数: 2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应公开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调试日期。工程建设内容为收运暂存湘西州小微企业及社会源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的24大类，不涉及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收集范围为以吉首市为主辐射全州各县市，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储存1200吨危险废物，年转运量17800t，最长贮存期不超过90天。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调试日期2024年7月8日-2024年12月11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 0731-89878597

业务电话: 0731-89878596

长沙云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装修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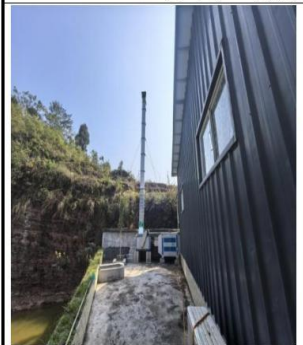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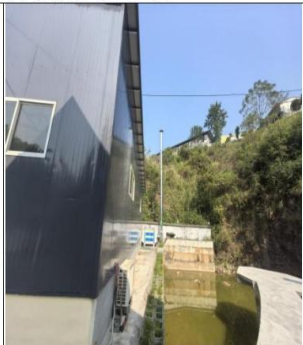
长沙华程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附件二十 修改说明

修改说明

一、现场整改情况说明

项目现已补充补充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委托处置协议；封闭了隔油池溢流孔；
废气与产生挥发性废气的危废储存同步运行。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委托处置协议		隔油池溢流孔已封闭
		/
DA001	DA002	/

二、验收报告表文本修改说明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1	核实厂内、厂界废气执行标准，补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已核实厂内、厂界废气执行标准并补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P2、P3
2	补充说明项目劳动定员，补充活性炭消耗情况，核实项目建设规模，明确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去向	已补充说明项目劳动定员，已补充活性炭消耗情况，已核实项目建设规模，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委托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协议详见附件十二	P8、P7、附件十二
3	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分析，核实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已细化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分析，核实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P13-14
4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并同步修改“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完善验收建议与要求	已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并同步修改“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已完善验收建议与要求	P29-30、P35-36

附件二十一 验收意见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
收集试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审查意见

2025年4月19日，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依据《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严格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批复等要求，在吉首市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组成。经现场踏勘、查阅验收材料，专家组经核查与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南省吉首市河溪镇百里村新材料产业园，收集危险废物涵盖《湘西州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方案》中湘西州小微企业及社会源产生的24大类，不涉及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危险废物。设计储存危险废物1200吨，年转运量17800吨，最长贮存期不超90天。建设内容包含1-4号危险废物仓库、办公楼等，各仓库贮存类别明确，且按要求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设置了导流沟、应急池等设施。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完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9月公司委托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3日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州环评（吉首）（2023）11号”文予以审批。2024年6月，编制《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并于2024年7月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433101-2024-009-M。

2024年4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33101MA4Q1977XY001V）。

项目于2024年5月5日开工建设，2024年7月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并投入运行调试，建设过程符合环保审批要求。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9万元，占总投资的22.45%，满足环保设施建设资金需求。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报告表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含油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其余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交由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清掏，不外排。

项目初期雨水沉淀后委托湘西自治州宏悦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2#、4#危废仓库设置了密闭负压收集系统，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来往车辆及装卸货物噪声，源强 70-85dB(A)。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且夜间不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拖把、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收集危险废物委托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厂房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了围堰、导流沟、消防沙池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有 2 座 20m³的事故应急池和 1 座 8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有效收集泄漏物和初期雨水。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并设置了环保台账、转移联单及视频监控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及表 2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8322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指标要求。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有一定的去除效果，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稳定，能有效降低废气中污染物浓度，确保达标排放。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均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未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现场整改及文本修改意见

1、现场整改及完善意见

- (1) 补充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委托处置协议；
- (2) 封闭隔油池溢流孔，确保生活废水不外排；
- (3) 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气处理设施与产生挥发性废气的危废储存同步运行。

2、验收报告表修改意见

- (1) 核实厂内、厂界废气执行标准，补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 (2) 补充说明项目劳动定员，补充活性炭消耗情况，核实项目建设规模，明确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去向；
- (3) 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分析，核实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 (4)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并同步修改“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完善验收建议与要求。

六、验收结论

专家组认为，本项目建设前期环保手续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污染控制设施的处理效果及处理能力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无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设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项目验收报告文本经过修改及企业现场整改到位的基础上，建议企业自主决定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危废堆存要求

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其反应特性分区贮存，严禁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或堆放在一起，各贮存区之间应设有隔离间断。

2、环保设施运行要求

(1) 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净化装置等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记录设施的维护情况、故障及维修记录等。

(2) 废气处理设施必须 24 小时运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必须定期清运，确保环保设施参数在设计范围内运行，发现异常及时调整和处理。

(3) 对环保设施的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熟悉设施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考核，提高其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

(4) 制定完善的环保设施应急预案，明确在设施发生故障、事故等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5)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 评估设施的运行效率和环境效益, 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 及时对设施进行优化和改进。

(6) 建立详细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记录设施的运行时间、处理量、能耗、活性炭使用量、监测数据等信息,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废与转运收集危废分别做台账记录, 台账记录应保存完整, 便于查询和追溯。

3、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1) 依据业务量和监测数据, 动态调整危险废物转运周期。当业务量较低时, 保持现有的转运周期; 一旦业务量增长且监测数据显示排放量接近总量控制指标的 80%, 立即启动缩短转运周期的预案。制定详细的转运周期调整方案, 明确不同业务量区间对应的转运周期。

(2) 若出现业务量突发增长且排放量接近或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紧急情况, 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如暂时停止部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作业环节, 优先处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危险废物, 减少废气产生。同时,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提高处理效率,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安排专人负责跟踪项目业务量发展情况, 建立业务量增长预测模型。结合市场趋势、行业发展动态以及企业自身业务拓展计划, 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业务量进行合理预测。提前规划应对措施, 如根据预测结果提前调整转运周期、升级废气处理设施等, 避免因业务量增长导致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3、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规划及市场调研, 预估业务量增长情况下可能收集到的危废种类和数量。依据预估结果, 制定全面的危废处置规划, 明确针对不同危废类别, 在业务量增长各阶段的处置途径。对于目前未签订处置协议的 24 大类危废中可能收集到的部分, 制定签订协议的时间表, 确保在业务量增长前与具备相应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签订协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地处置危险废物。

陈志强 何自峰 李钢
何自峰

附件二十二 验收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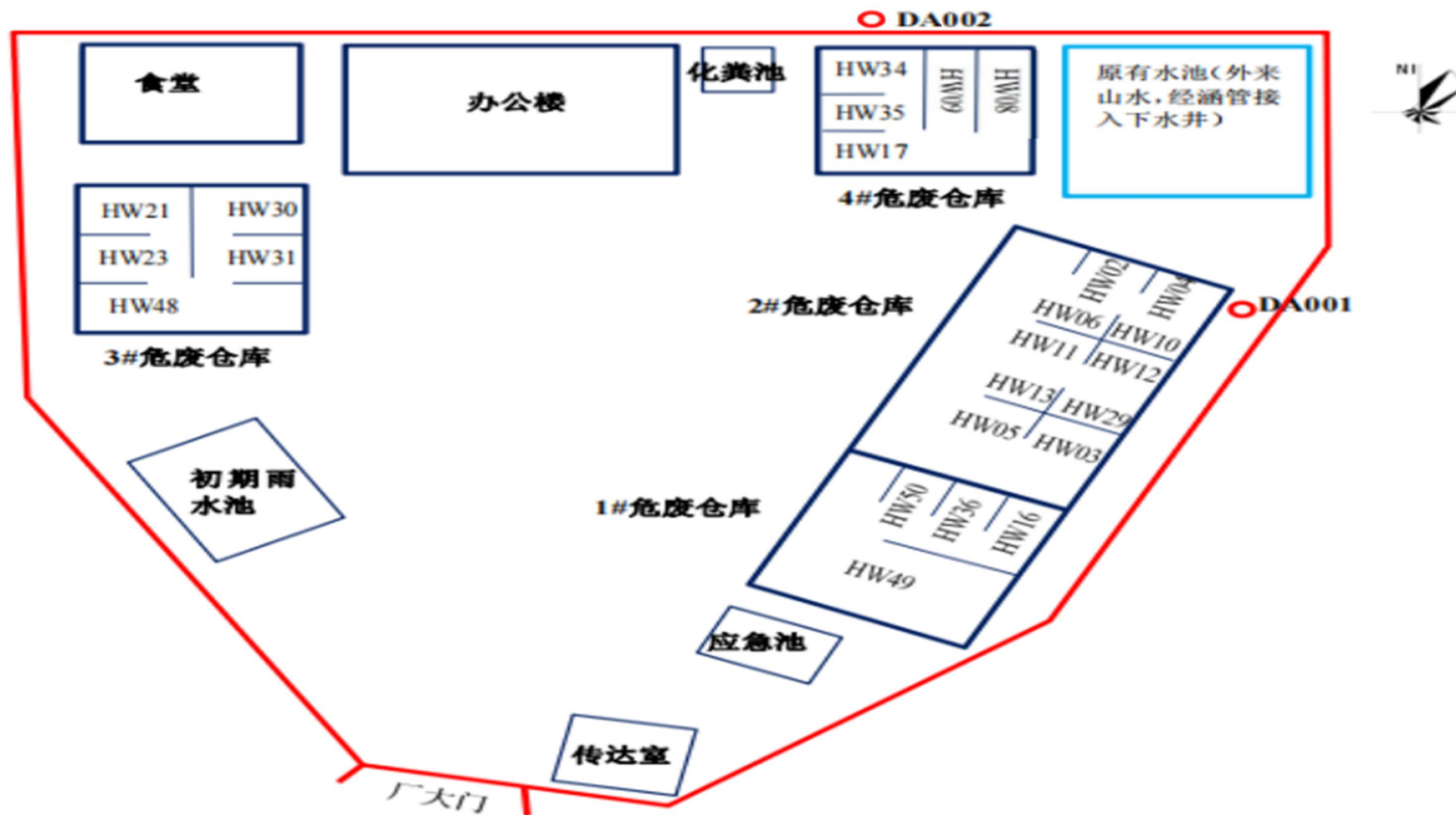
时间：2024年04月19日

项目名称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吉首市河溪镇百里村新材料产业园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验收组组长	何良峰	湘吉环投	办主任	13574302150		何良峰
验收组成员	陈志强	湘西州环委办	高工	13574388600		陈志强
	李亚平	湘西州环委办	工程师	18974333408		李亚平
	何良峰	湘西州环委办	高工	13974380006		何良峰
	阮晓红	湖南湘吉环投	工程师	13975116278		阮晓红
	程欣	湖南湘吉环投	技术员	18390925323		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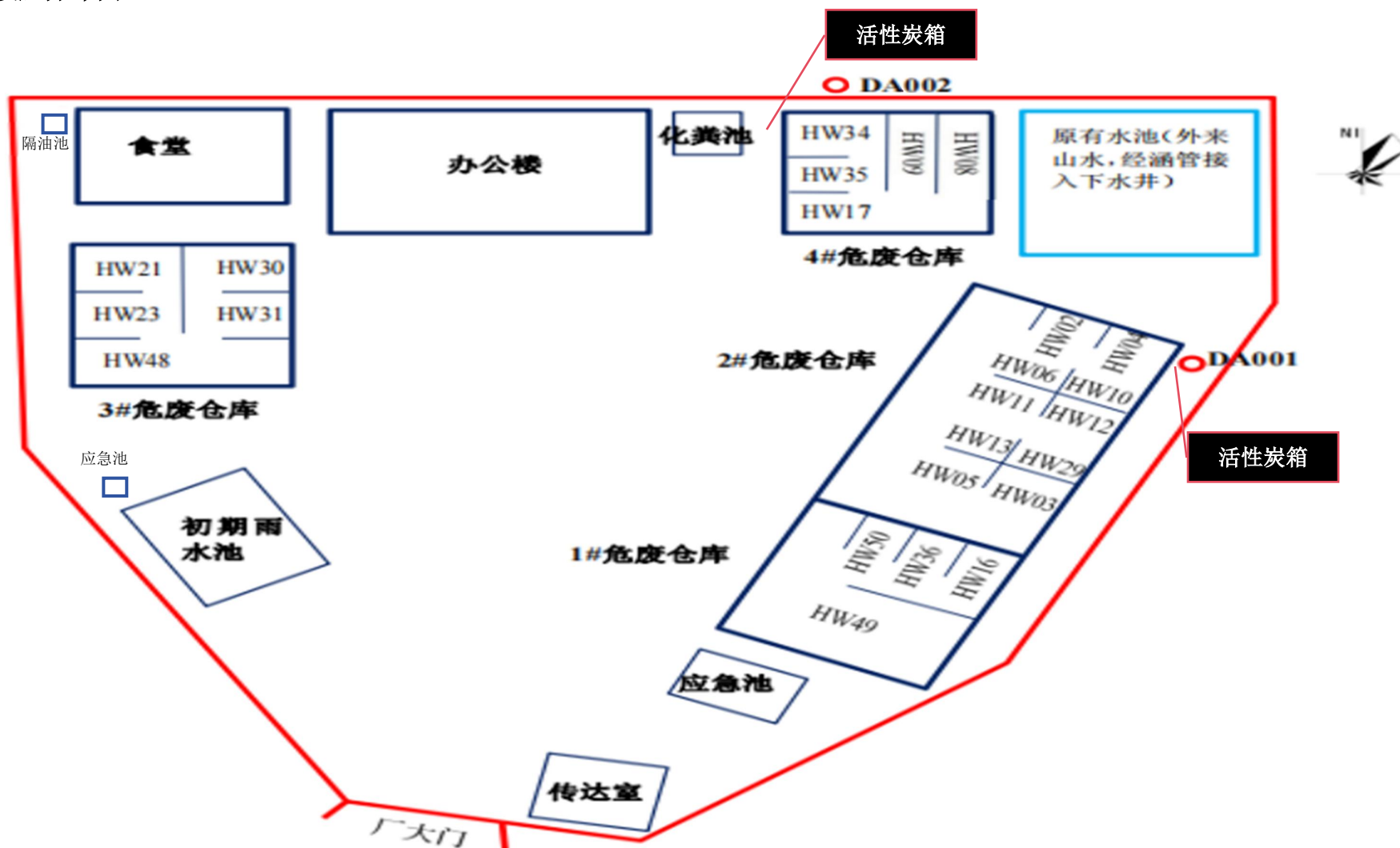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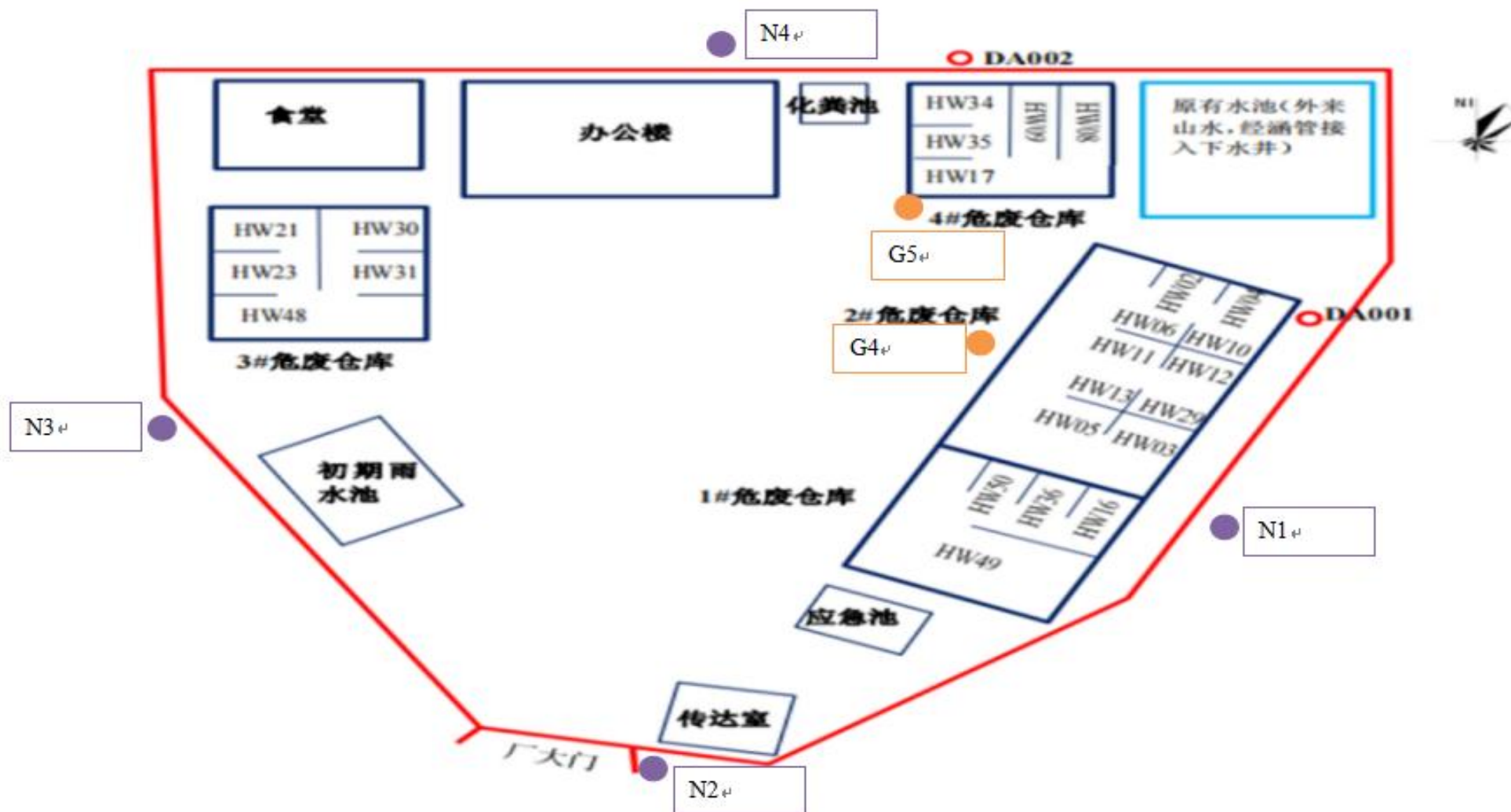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环保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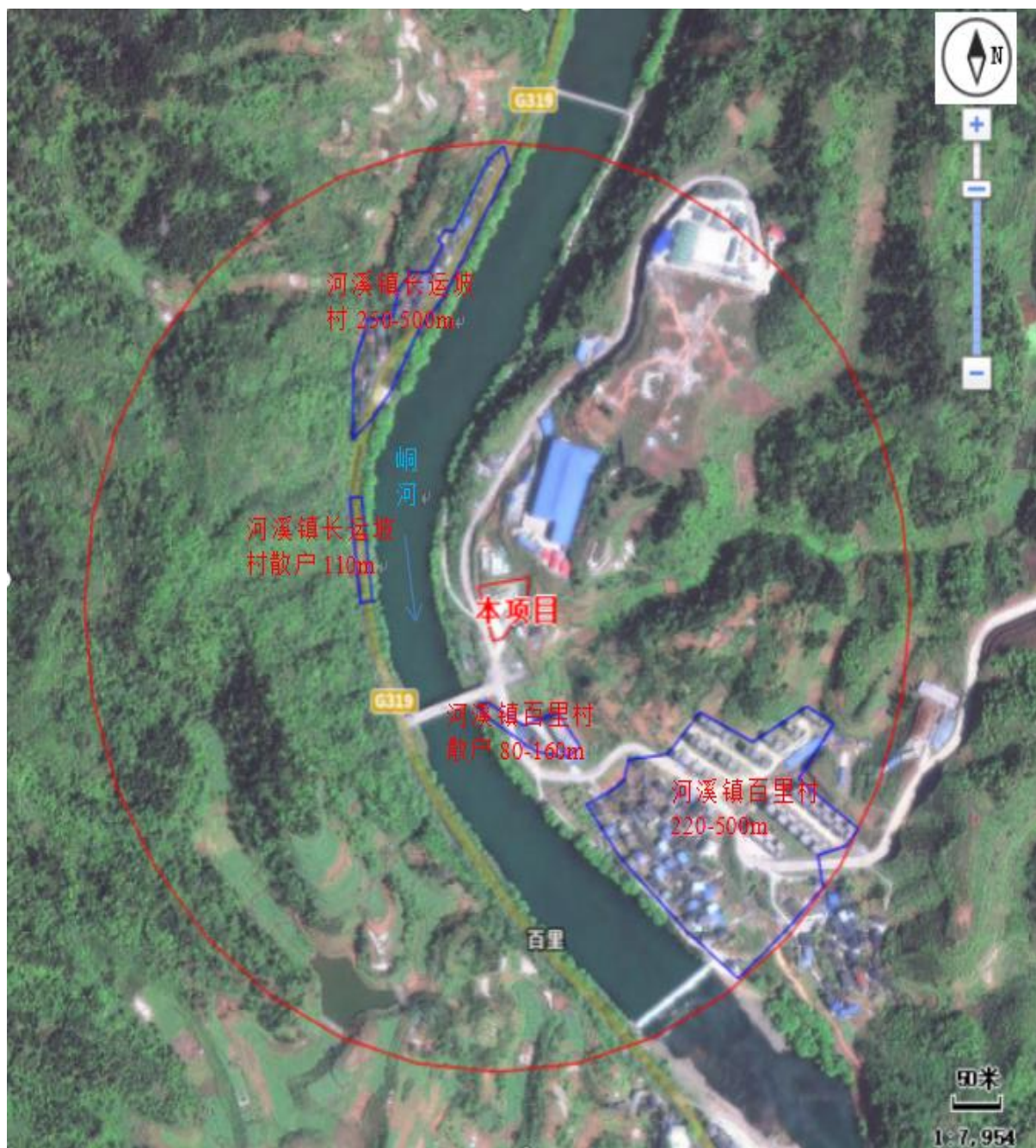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五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六 现场照片

			
厂内	经营信息公开	危废分区暂存	危废分区暂存
			
事故应急池 1	事故应急池 2	消防沙池	三通雨水收集沟

			
DA001	DA002	危险废物仓库消防系统及除臭系统	消防系统及分区贮存
			
化粪池	隔油池	抽油烟机	油烟机铭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建立和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该篇章主要内容包
括环保工作小组、规章制度、环保规章制度、重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施工人员环保培训
和环保工作宣传等方面。

本项目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为 44.9 万元，所占比例为 22.45%。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5 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2024
年 7 月投入运行并进行了调试。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进行
现场勘察及资料调研，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工
程的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现场监测，并
出具监测报告。根据污染物检测报告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
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5 年 4 月 19 日，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
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吉首市组织召开了
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及 3 名专家组成。

经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论，验收组认为：验收工作
组通过对项目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建设前
期环保手续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污染控制
设施的处理效果及处理能力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无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建设总体符合验收
条件，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对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并已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严格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